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5-020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曹立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艳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健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 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产品毛利率处于低位，公司产品价格与相关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需求减弱竞争加剧；2、公司扩产的氯碱、氨基磺酸、硫酸镁、2-乙基蒽醌等产品产能逐步释放，固定成本相对较高；3、电力市场化改革后，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能源价格上涨，也导致了一定程度的成本上升。4、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部分资产减值准备。

(二)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中盈利能力下降的趋势与行业趋势一致。

(三) 化工行业是一个周期性行业，目前处于行业的低景气周期。

(四)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8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文本。

四、其他有关资料。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恒光股份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恒光	指	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恒光投资	指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八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
董事会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恒光化工	指	全资子公司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衡阳丰联	指	控股孙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老挝恒光	指	控股孙公司老挝恒光钠镁技术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期初、年初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指	http://www.cninfo.com.cn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尾差	指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恒光股份	股票代码	30111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光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unan Henggua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立祥		
注册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岩门 0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82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岩门 0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8200		
公司网址	www.hgkjgf.com		
电子信箱	Sd@hgkjgf.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友良	张骏龔
联系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岩门 01 号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岩门 01 号
电话	0745-7695232	0745-7695232
传真	0745-7695064	0745-7695064
电子信箱	Sd@hgkjgf.com	Sd@hgkjgf.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岩门 01 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宋光荣、张成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楼	贺斯、江伟	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1,234,857,956.20	936,430,932.93	31.87%	1,080,038,96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931,555.82	-37,551,777.73	-62.26%	201,504,05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011,223.31	-57,145,157.20	-38.26%	173,960,12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68,784.87	36,957,404.32	-16.20%	201,823,83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12	-0.3520	-62.27%	1.88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84	-0.3520	-61.48%	1.8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2.63%	-1.85%	14.32%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资产总额（元）	2,545,091,018.57	2,389,157,257.17	6.53%	2,011,904,18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5,437,147.73	1,387,366,799.54	-3.74%	1,476,549,153.9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234,857,956.20	936,430,932.93	未扣除材料、副产品的销售收入之前的总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3,368,369.99	2,735,548.55	材料、副产品的销售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231,489,586.21	933,695,384.38	扣除了材料、副产品的销售收入等。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	------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5519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8,775,495.64	292,633,567.13	276,596,233.85	376,852,65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6,580.07	-8,453,024.43	-30,377,104.16	-7,184,84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64,559.08	-14,383,429.99	-34,586,604.75	-9,076,62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47,021.62	-47,576,689.70	6,152,304.17	105,040,192.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97,914.31	-5,728,029.71	-2,118,54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4,516.69	5,035,998.27	8,069,280.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842.67	-55,637.22	-1,943,087.6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274,617.39	20,248,773.57	27,991,470.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		308,375.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779.27	-10,688.04	94,087.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7.89	1,509.12	4,860,237.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229.01	-104,471.72	-2,579.97	
合计	18,079,667.49	19,593,379.47	27,543,924.4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4 年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能源成本高企以及政策驱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化工行业市场整体呈现“供需博弈、区域分化”的震荡格局。行业整体盈利承压，但部分领域因结构性调整和新兴需求驱动展现韧性。

硫化工产品链的硫酸方面：硫酸市场全年受原材料、下游行业需求等因素影响，走出一轮“阶梯冲顶”行情。上半年，国内硫酸供应量增加而下游需求端出现疲软，导致“供强需弱”。叠加硫酸原材料价格上半年低位波动，成本支撑不足，进一步压制酸价，价格整体震荡下行。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 1-6 月 98%硫酸均价为 280 元/吨，较 2023 年同期下跌约 15%。下半年，硫酸受成本端价格快速上涨、供应端冶炼酸减产与库存低位收紧影响，加之下半年进入传统旺季磷肥需求爆发、新能源材料需求释放等因素共同作用，硫酸价格高涨。此外，国际供应链紧张与国内出口渠道拓展因素进一步放大下半年硫酸价格涨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化工产品类别下的硫酸（98%）2024 年 12 月中旬市场价格为 464.8 元/吨，同比上涨 62.86%，环比上涨 2.45%。供需矛盾与成本波动成为全年价格涨跌核心变量。长期看来，全球粮食、化肥以及全球化学和制药行业不断增长的需求及新兴领域需求增量将给硫酸市场的需求增长提供动力。

氯化化工产品链的氯碱方面：2024 年氯碱行业受产能扩张主导，全年涨跌互现，整体走势相对偏弱。其中上半年，受供应端增量扩张、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影响，导致供需失衡加剧，且国际市场需求疲软，出口套利空间消失，进一步抑制价格反弹，价格整体承压下行。下半年，供应端虽开工率环比提升，但因前期利润较低及检修影响，市场整体供应量有所下降。同时，下游需求端增量稳定为氯碱需求提供支撑，供应紧张叠加需求回升，市场情绪乐观，实现阶段性价格反弹。但受下游部分传统行业采购积极性逐渐转淡、新兴领域需求增速不足，加之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市场供过于求导致供应端库存积压，市场维持低位震荡，且原料成本高企进一步压缩企业利润空间。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上述基础化工产品占公司业务的比重有限，相关产品除对外销售外，其作为循环经济的重要环节还为公司下游产品链提供原料、环保及能源等支持与保障。公司拥有硫、氯化工两大应用平台及相关产品链，除涉及上述产品及行业外，还包括氯酸钠、三氯化磷、三氯化铝、铁精粉、氨基磺酸、蒸汽、氢气等系列的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多个领域，其产品的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硫铁矿	市场询比价采购	12.19%	否	497.36	533.69
黄磷	市场询比价采购	17.20%	否	20,763.32	21,166.93
铝锭	市场询比价采购	7.28%	否	17,753.79	17,968.59
工业盐	市场询比价采购	6.67%	否	381.56	359.65
尿素	市场询比价采购	1.32%	否	2,140.07	1,852.38
甲醇	市场询比价采购	1.33%	否	2,424.38	2,355.79
氧化镁	市场询比价采购	1.41%	否	848.71	941.43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原材料	本期全年的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本期全年平均采购单价较上期全年平均采购单价的波动情况	单价波动的原因分析	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情况（万元）
硫铁矿	517.15	35.19%	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及上游原料价格变化影响	3,551.27
黄磷	20,983.33	-5.61%	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及上游原料价格变化影响	-1,085.91
铝锭	17,853.36	5.68%	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及上游原料价格变化影响	423.91
工业盐	369.69	-13.08%	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及上游原料价格变化影响	-1,117.50
尿素	1,956.18	-18.80%	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及上游原料价格变化影响	-336.51
甲醇	2,384.50	0.44%	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及上游原料价格变化影响	6.61
氧化镁	910.61	-1.91%	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及上游原料价格变化影响	-30.41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氯酸钠	工业化生产阶段	/	共授权专利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设有专业研发团队，不断攻克技术难关，技术不断进行迭代。
烧碱	工业化生产阶段	/	共授权专利 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设有专业研发团队，不断攻克技术难关，

				技术不断进行迭代。
三氯化铝	工业化生产阶段	/	共授权专利 2 项, 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设有专业研发团队, 不断攻克技术难关, 技术不断进行迭代。
氯化化工产品	工业化生产阶段	/	共授权专利 1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设有专业研发团队, 不断攻克技术难关, 技术不断进行迭代。
锗产品	工业化生产阶段	/	共授权专利 8 项, 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设有专业研发团队, 不断攻克技术难关, 技术不断进行迭代。
硫酸	工业化生产阶段	/	共授权专利 9 项, 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设有专业研发团队, 不断攻克技术难关, 技术不断进行迭代。
试剂硫酸	工业化生产阶段	/	共授权专利 9 项, 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设有专业研发团队, 不断攻克技术难关, 技术不断进行迭代。
氨基磺酸	工业化生产阶段	/	共授权专利 2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设有专业研发团队, 不断攻克技术难关, 技术不断进行迭代。
七水硫酸镁	工业化生产阶段	/	共授权专利 2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设有专业研发团队, 不断攻克技术难关, 技术不断进行迭代。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氯酸钠	5 万 (吨)	100.32%		
烧碱	13 万 (吨)	98.83%		
氯甲烷	5 万 (吨)	19.81%		
三氯化铝	2 万 (吨)	108.57%		
磷化工产品	5 万 (吨)	77.80%		
硫酸	28 万 (吨)	84.67%		
试剂硫酸	10 万 (吨)	57.59%		
氨基磺酸	5 万 (吨)	36.03%		2024 年 6 月完成 3 万吨氨基磺酸扩产
七水硫酸镁	17 万 (吨)	52.38%		2024 年 6 月完成 12 万吨七水硫酸镁扩产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	硫酸、蒸汽、精矿粉、氨基磺酸、硫酸镁、水滑石
湖南怀化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氯酸钠、氢气、烧碱、三氯化铝、三氯化磷、盐酸、硫酸、氯甲烷
老挝甘蒙他曲园区	烧碱、氯气、盐酸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取得了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无水氯化钙置换结晶氯化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取得了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折 100%NaOH) 50%离子膜烧碱蒸发浓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公司子公司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取得了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精细化工材料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公司子公司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了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无卤阻材料及功能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化工”）2024年8月28日硫酸生产部稀硫酸储罐区域发生火灾事故，导致该子公司硫酸及2-乙基蒽醌生产线停产。经维修、隐患排查整改及部分技术改造后，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同意，恒光化工硫酸生产线于2024年10月重新开车，2-乙基蒽醌生产线于2025年2月重新开车。本次事故影响范围小，其硫酸生产线停车1个月，2-乙基蒽醌处于技术改造期排产较少，故未对恒光化工生产装置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恒光股份	(湘)WH安许证字(2021)H5-0269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4/05/28-2027/05/27
恒光化工	湘WH安许证字[2024]H4-0244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4/03/05-2027/03/04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恒光股份	(湘)XK13-008-00005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7/9-2027/08/26
恒光化工	(湘)XK13-006-00039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4-2027/05/30

（3）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恒光股份	43122300008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3/03/23-2026/03/22
恒光化工	43042300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3/07/22-2026/07/21

（4）易制毒备案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恒光股份	(湘)3S431271(2020)002号	怀化市应急管理局	2023/9/22-2026/9/21
恒光化工	(湘)3S43040100007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04/02-2027/04/01

（5）其他业务资质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恒光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431200682823724J001W	2023/09/22-2028/09/21
恒光股份	取水许可证	D431271S2021-0056	2023/11/8-2028/11/7
恒光股份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43N42-2024	2023/10/27-2027/10/26
恒光股份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13961817	长期
恒光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表	01545833	长期
恒光股份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HW-4310007	2023/8/4-2028/8/3
恒光股份	涉水证	(湘)卫水字(2024)第0009号	2024/3/5-2028/3/4
恒光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430400678001496D001V	2024/11/21-2029/10/16
恒光化工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4961562	长期
恒光化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表	02468898	长期
衡阳丰联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4961561	长期
衡阳丰联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表	02468899	长期
老挝恒光	化学品注册证	00814/工业与手工业司	长期
老挝恒光	生产经营许可证	02000/工业与手工业司	2023/11/16-2026/11/16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1) 氯碱产业链布局

公司氯化工产品链包括氯碱产业，公司拥有年产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的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和年产 6 万吨离子膜氯碱（一期）老挝建设项目两条氯碱生产线，在产业布局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同步发展，现已形成完整的氯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以工业盐为原材料生产烧碱，同时在生产中产生的液氯可用于制造三氯化铝、三氯化磷、三氯氧磷、五氯化磷、氯甲烷等精细化工产品，产生的氢气供园区企业作为双氧水的主要原材料。未来公司将对氯碱进行升级改造，以现有基础化工为平台，将公司氯化工产业链进一步向精细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延伸。

(2) 单位产值能耗

公司烧碱综合能耗：314.89 千克标煤/吨，优于行业标准值。

(3) 电价政策

公司怀化洪江园区的电力采购是通过售电公司和湖南省电力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报告期内执行分时电价，电价有所浮动。公司子公司老挝恒光在老挝甘蒙园区的电力主要通过合作方中农钾肥有限公司向老挝国家电力公司采购，报告期内执行季节性电价政策，电力价格旱季雨季有所差异。

公司能源及动力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6.32%，主要为电力成本，国内外电力政策和购电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优势

公司立足工业园区，利用产业集群，以“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综合利用，依托技术创新、改造传统产业”的经营模式，主要以氯酸钠、氯碱、硫酸及相应联产品为依托，以产业链的延伸作为产品开发的方向，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最大限度地优化资源配置和发展循环经济。

公司领先建立了循环生产工艺流程，并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验、企业所在地化工企业布局，设计了一系列的联产品生产、资源再利用环节，对各制造环节的浪费和污染物排放量的控制达到业内领先水平，这也使得公司在主要产品成本方面获得了综合优势。公司整个循环生产及资源综合利用过程有效降低了废弃物排放，资源在生产全过程得到高效利用，改变了行业“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导向”的传统生产模式，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2、综合成本优势

公司基于自身的循环发展理念，结合所在区域周边的化工企业布局，利用自身的发明专利和各生产环节的联产品，进行二次加工制造，增加了公司收入，使公司主要产品在成本方面具有更大的综合优势。在产业链，公司以氯碱化工和硫化工等基础化工产品为依托，充分利用公司自产的烧碱、硫酸、盐酸、氯气等产品以及园区其他企业的副产品作为原材料，生产三氯化铝、三氯化磷、氨基磺酸等精细化工产品；在工艺路径上，公司采用行业内领先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并对生产环节的各个流程不断进行优化，有效提高了产品回收率和原材料利用率；在资源综合利用上，公司在主要产线设计中直接配套设计了余热锅炉进行余热回收并供应给园区其他企业，有效提高了对蒸汽、余热等资源的回收利用。公司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有效降低了各类产品的综合成本，也是公司在市场行情普遍下滑的情况下能够持续经营的原因。

3、柔性化生产带来的综合收益优势

公司多年来深耕氯、硫化工产业链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凭借丰富的经验积累和不断地生产技术创新，形成了公司独特的循环经济发展路径。公司氯、硫化工的生产线配置具有较强的“柔性生产”特征，能够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灵活调整不同产品的产量，优化配置产业链上的化工产品种类，及时契合市场需求，规避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带来的业绩风险，保证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推广绿色循环生产模式，加大联、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对原料及产品的利用达到最大化。公司生产的基础化工产品一方面可以实现对外销售，一方面可以通过深加工向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延伸。在面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时，公司能够及时调整生产销售策略，灵活调节产品生产结构，有效规避市场风险的同时为公司带来综合收益。

4、区位优势

化工行业的部分原材料和产品为危化品，且运输量大，对运输能力要求较高，运输成本较高，受运输半径限制较为明显，良好的地理位置和便利的交通条件能够有效扩大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半径。公司所在的怀化市为西南五省（市）中心城市，是中国中东部地区通往大西南的“桥头堡”；子公司所在的衡阳市是长江中游城市群重要成员，湖南省域副中心城市，湘南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心。公司所处区域交通网络发达，具有良好的区域优势，有利于公司更加准确的把握市场环境，加快原材料采购流程，就近实现销售，降低公司的运输成本，加快产品、原材料的周转速度；海外基地所在位于老挝甘蒙省，毗邻泰国和越南，处于规划中的中老铁路和老越铁路交汇点，交通较为便利，同时老挝是东盟十国中矿产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能够为基地提供充足的原材料资源供应。

此外，公司地处的地区水电资源丰富，同时湖南省具有丰富的盐卤资源，还是中国重要的“有色金属”和“非金属”之乡。丰富的资源为园区发展氯化工和硫化工产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所处的怀化洪江经济开发区、衡阳松木经开区化工产业链完善，覆盖氯碱化工、硫化工、有色金属、化学新材料等多个领域，园区企业的生产为公司提供了较为丰富的固废资源、含硫资源等，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回收利。

5、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51 项，主要是针对生产环节制造工艺的创新。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上述专利技术，实践应用性较强，使得公司生产更加具有成本及环保优势，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经过多年行业积累，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从一线生产人员中选拔研发团队人员，这些团队成员能够利用自身丰富实践经验发现生产环节的不足之处，进而提出问题并与工程技术部进行沟通，确定最终的改进方案并付诸实践。上述模式将实际操作与理论依据有机地结合，从而使公司的技术研发更具实践意义。

6、管理优势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将相关经验及理论与现代化管理工具相结合，形成自身独特的管理优势，为企业做大做强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坚持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将坚持预算管理，建立办公系统 OA、ERP、生产装置 DCS 控制系统等作为重要抓手，通过对业务流程重组，建立了面向流程、精干高效的管理模式和扁平型组织结构，实现了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的集中动态一体化管控；

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依托现有安全信息化基础，运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国内知名机构联手打造“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项目，建设智慧工厂平台，将传统化工安全生产与工业互联网技术有机结合。通过“数据+平台+应用”的新模式有效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数智化水平，并为湖南省“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技术体系和应用生态系统建设提供了先行示范。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是一家围绕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集硫化工、氯化工产品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平台、资源及技术优势，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充分发挥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的优势，形成了以硫化工、氯化工产品链为主线，基础化工与精细化工科学结合、高效联动的特色循环型化工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485.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93.1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26%。一年来，受经济形势及所处行业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管理层以安全环保为工作重心和底线，以经营业绩为导向，通过多种措施和手段积极应对，全年各项工作继续保持稳定、有序地开展。

1、精耕细作，不断优化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经济形势日趋复杂的情形下，公司实行降本增效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有效化解经营风险。通过不断提质优化现有装置，提高公司各产线运行指标、提高产能利用率水平来降低成本。通过全面加强预算，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来做好经营管控，最大限度的降低能源、原材料等大宗商品大幅波动的冲击，化解国内国际市场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坚守底线，全面深化落实安全环保各项管理工作。全年公司安全环保工作基本规范有序，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完成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工作。推进公司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达标工作，开展多层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员工及协作单位安全理念与意识，多次组织安全、环境应急演练，在实战中提高了公司事故风险应对能力，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得到全面提升。

3、全力以赴，推进各基地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建设是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抓手，报告期内，如期完成“年产 10 万吨（折 100%NaOH）50%离子膜烧碱蒸发浓缩建设项目”、“氨基磺酸二期项目”、“年产 5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年产 1.5 万吨无卤阻材料及功能母粒项目”等重点项目的建设。通过这些重点项目的建设，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

4、以人为本，提高公司人才综合竞争力。人才是公司发展的第一资源，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工作，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建立了中长期激励机制，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激发了员工的工作动力，使员工更加关注公司的业绩和发展前景。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培训计划，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机会，包括内部培训、外部培训、在线学习等，帮助员工提升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此外，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晋升机制，为优秀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让员工在公司有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和晋升通道。通过这些措施，公司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人才综合竞争力得到显著提高。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34,857,956.20	100%	936,430,932.93	100%	31.87%
分行业					
化工	1,225,363,507.63	99.23%	900,194,052.61	96.13%	36.12%
其他	9,494,448.57	0.77%	36,236,880.32	3.87%	-73.80%
分产品					
氯化化工产品链	948,370,744.12	76.80%	644,694,924.31	68.85%	47.10%
硫化化工产品链	283,118,842.09	22.93%	289,000,460.07	30.86%	-2.04%
其他产品	3,368,369.99	0.27%	2,735,548.55	0.29%	23.13%
分地区					
境内	1,114,462,790.76	90.25%	854,963,092.51	91.30%	30.35%
境外	120,395,165.44	9.75%	81,467,840.42	8.70%	47.7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49,128,329.94	60.67%	504,896,976.51	53.92%	48.37%
经销	485,729,626.26	39.33%	431,533,956.42	46.08%	12.5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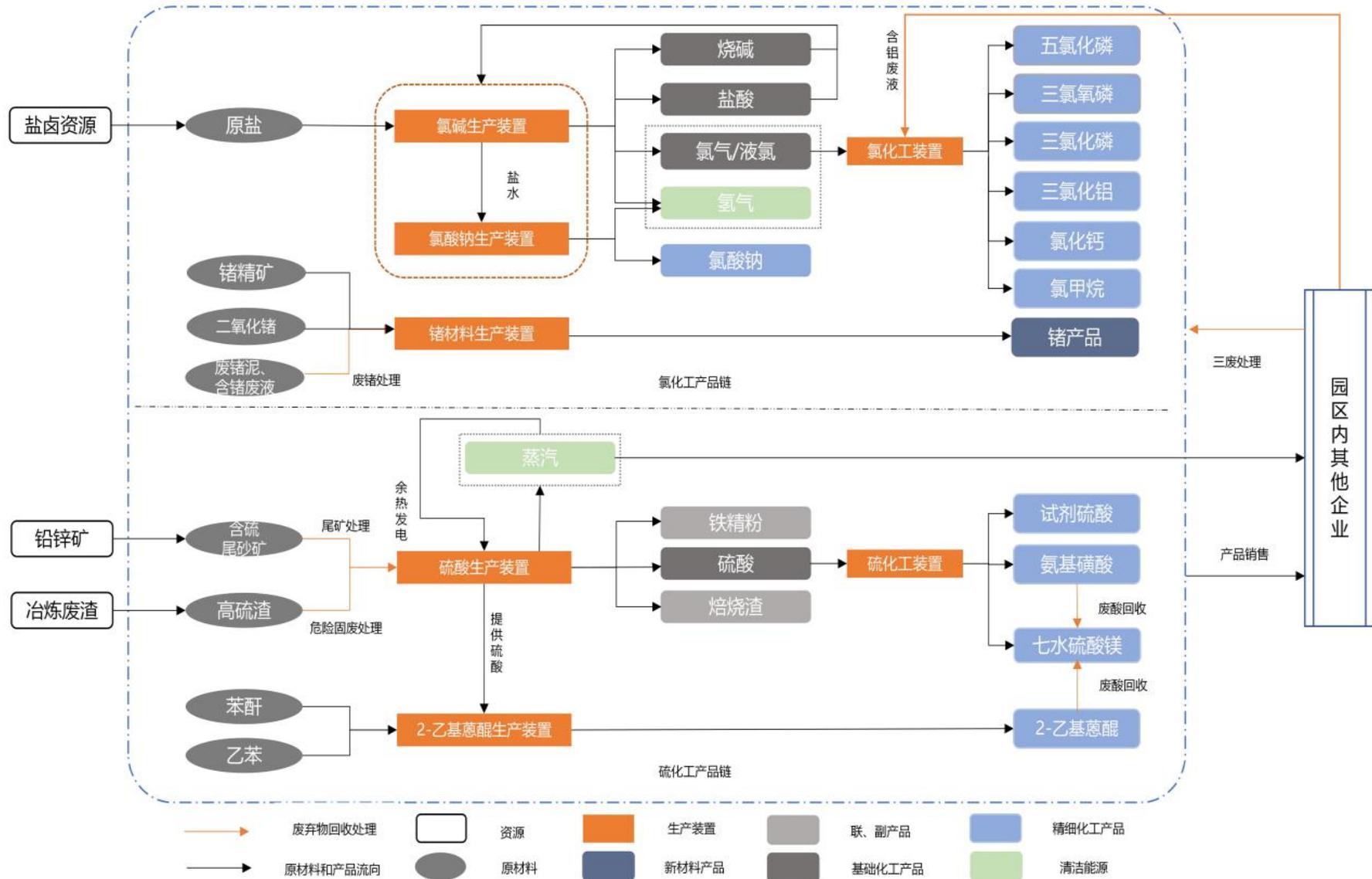
化工	1,225,363,507.63	1,126,682,252.87	8.05%	36.12%	38.50%	-1.58%
分产品						
氯化工产品链	948,370,744.12	856,502,724.79	9.69%	47.10%	42.18%	3.13%
硫化工产品链	283,118,842.09	274,582,019.24	3.02%	-2.04%	13.03%	-12.93%
分地区						
境内	1,114,462,790.76	1,036,833,324.06	6.97%	30.35%	34.51%	-2.88%
境外	120,395,165.44	97,102,923.01	19.35%	47.78%	25.99%	13.9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49,128,329.94	661,850,294.30	11.65%	48.37%	50.09%	-1.01%
经销	485,729,626.26	472,085,952.77	2.81%	12.56%	16.02%	-2.90%

公司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的分类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公司拥有硫化工、氯化工两大应用平台及相关产品链，其中氯化工产品链主要包括氯碱、氯酸钠、氢气、三氯化铝、三氯化磷等；硫化工产品链主要包括硫酸、铁精粉、蒸汽、氨基磺酸、七水硫酸镁等。公司的业务涵盖基础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两大板块，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学制品、新能源、水处理、消毒杀菌、国防科工、半导体材料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链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展示如下表：

产品链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用途
氯化工产品链	氯酸钠	分子式 NaClO_3 ；通常为白色或微黄色等轴晶体；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	主要用于净水、造纸、医疗、冶金、化工等行业
	烧碱	包括 32%烧碱和 50%烧碱；分子式 NaOH ；一般为片状或块状形态，易溶于水并形成碱性溶液；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和二氧化碳	广泛应用于日化、造纸、印染、纺织、医药、冶金、化纤等基本化工及有机化工工业
	液氯	分子式 Cl_2 ；为黄绿色液体；在常压下即汽化成气体；有剧烈刺激性及腐蚀性	广泛应用于纺织、造纸、净水、农药、洗涤剂、塑料、橡胶、医药等各种含氯化合物的制取等
	氯甲烷	分子式 CH_3Cl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氯仿、苯、四氯化碳、冰醋酸等	主要用作有机硅的原料，也用作溶剂、冷冻剂、香料等
	盐酸	为氯化氢（分子式 HCl ）的水溶液；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	广泛应用于化学、冶金、食品、石油等行业
	三氯化磷	分子式 PCl_3 ；为无色澄清发烟液体；溶于水和乙醇，同时分解并放出热；易燃，有腐蚀性及剧毒性	主要用于有机农药、半导体掺杂剂、医药中间体、燃料缩合剂、生产香料的氯化剂和催化剂的制造等
	三氯氧磷	分子式 POCl_3 ；为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主要用于医药、合成染料及塑料的生产
	三氯化铝	分子式 AlCl_3 ；为无色透明晶体或白色而微带浅黄色的结晶性粉末；可溶于水和许多有机溶剂，水溶液呈酸性	主要用于冶炼、防腐、农药、絮凝及催化剂的制造等
	三氯氢硅	分子式 SiHCl_3 ；为无色液体，溶于苯、乙醚、庚烷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于多晶硅的生产
	氢气	分子式 H_2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极易燃烧、无色无味且难溶于水的透明气体	为主要工业原料，在石油化工、电子工业、冶金工业、食品加工、浮法玻璃、精细有机合成、航空航天等方面有着广泛应用
	区熔锗锭	分子式 Ge ；指用区熔方法提纯得到的锗锭，银灰色金属光泽，表面无裂纹，性脆易断裂，微导电，属于典型的半导体	是一种重要的战略资源，在航空航天测控、核物理探测、光纤通讯、红外光学、太阳能电池、化学催化剂、生物医学等领域有着广泛、重要的应用
高纯二氧化锗	分子式 GeO_2 ；为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不溶于水	广泛应用于制锗及锗化合物、化工、医药、电子等行业	
硫化工产品链	硫酸	分子式 H_2SO_4 ；为无色无味油状液体；不挥发，易溶于水，有较强的吸水性和腐蚀性，根据其不同的浓度可分为普通工业硫酸和发烟硫酸等。	工业硫酸广泛应用于化肥、合成纤维、涂料、洗涤剂、致冷剂、饲料添加剂的制造及石油、钢铁、医药、化工等行业；发烟硫酸主要用于硫化和磺化剂、硝酸盐脱水剂、染料和炸药的制造、石油精制等

试剂硫酸	分子式 H_2SO_4 ；为无色无味油状液体；不挥发，易溶于水，有较强的吸水性和腐蚀性	主要用于化学实验、化学分析、产品质量监测等用途
焙烧渣	高硫渣脱硫后产物，内含铅、锌、银等元素	主要用于贵金属提取
精矿粉/铁精粉	分子式 Fe_2O_3 和 Fe_3O_4 ；是硫铁矿焙烧后的褐色红色混合物颗粒	作为炼铁、炼钢的原料，主要用于冶金等行业
蒸汽	分子式 H_2O ；亦称水蒸气，根据压力和温度的不同可分为饱和蒸汽及过热蒸汽	主要用途为加热及加湿，还可以产生动力用于机器驱动等
氨基磺酸	分子式 NH_2SO_3H ；为白色粉末状，不挥发，无味无臭	主要用于甜味剂、清洗剂、漂白剂、燃料颜料、电镀添加剂等化工药剂的生产
2-乙基蒽醌	分子式 $C_{16}H_{12}O_2$ ；为淡黄色片状晶体，溶于有机溶剂	主要用于制造双氧水、染料中间体、光固化树脂催化剂、光降解膜，涂料和光敏聚合引发剂。
半胱胺盐酸盐	分子式 C_2H_5CINS ；为白色或无色结晶；易溶于水 and 乙醇	主要用作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饲料添加剂等
硫酸镁	分子式 $MgSO_4$ ；为白色细小的斜状或斜柱状结晶；无臭，味苦	主要应用于制革、炸药、造纸、瓷器、肥料、医药等行业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成熟完善的采购模式并配备了专业的采购管理系统，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向厂家或经销商采购原材料，根据各装置设备运行情况采购各种备品配件，根据工程项目施工进度采购项目物资。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公司制订了采购计划管理、采购价格管理、采购订单及合同管理、供应商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和运行体系，公司的采购是严格按照上述制度，通过采购管理系统与公司各部门共同协作，高效完成各项采购业务。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现代化化工循环经济产业的特点，实行连续生产模式。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及时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并不断进行生产工艺的优化和生产设备的更新升级改造，以实现资源和能源的高效循环利用。同时，公司会结合原辅材料供应、产品销售、周边企业生产需求等变化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适当调整，以实现经营效益最大化。

公司总裁办根据董事会意见制定年度生产目标，各基地总经理根据产量目标和消耗目标组织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并将其分解为各月的生产计划，以指导全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执行时，公司会在既定生产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订单数量、存货情况、生产装置运行情况和效益测算等因素进行生产。月度生产计划由各产品生产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当月实际情况制定，经预算会审批后下达给各产品生产部，各产品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申报、领用原料并组织生产，品质管理部对产品生产过程与成品入库的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管理，安全环保部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安全与环保的管理控制。多部门共同协作确保生产计划的有效、顺利执行。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市场营销部，负责销售政策的制定、销售渠道拓展、新产品和新客户开发及老客户优化工作，并承担营销网络建设、公司品牌及市场推广工作，组织落实公司市场营销目标任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氯化化工产品链和硫化工产品链两大类，两大产品链包含的产品种类丰富，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数量众多。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针对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均采用统一的产品购销合同或订单模板。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直销终端客户或经销商指定的终端用户，经验收确认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予以转移，公司销售义务履行完毕。

公司采取成本加成与参考市场价格相结合的定价策略。公司参考产品生产成本确定最终产品的销售价格区间，由销售人员在公司授权的价格范围和数量范围内进行价格确定，最终销售合同价格参照合同签订时的产品市场均价及与客户的谈判结果确定。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氯化工产品链	71.57 万吨	59.72 万吨	948,370,744.12	小幅波动，总体平稳	市场波动
硫化工产品链	77.47 万吨	59.55 万吨	283,118,842.09	小幅波动，总体平稳	市场波动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年产 6 万吨离子膜氯碱（一期）老挝建设项目	通过老挝恒光钠镁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烧碱、盐酸、氯气生产、销售	无重大影响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化工	销售量	万吨	119.28	101.43	17.59%
	生产量	万吨	149.05	123.97	20.23%
	库存量	万吨	2.17	2.43	-10.73%
	外购量	万吨	0.14	0.12	16.19%
	自产自用量	万吨	30.17	21.08	43.1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的自产自用量较去年同期变动 30% 以上，主要是 2024 年 50% 碱、三氯化磷、三氯化铝等产品产量增加，相应增加了烧碱、液氯、蒸汽等自产产品的消耗。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重		重	
化工	直接原材料	578,913,553.94	51.38%	368,951,424.41	45.35%	56.91%
化工	燃料动力	297,616,675.55	26.42%	256,152,728.60	31.49%	16.19%
化工	直接人工	42,350,831.85	3.76%	32,935,160.07	4.05%	28.59%
化工	制造费用	138,036,107.66	12.25%	100,844,123.35	12.40%	36.88%
化工	运输费	69,765,083.86	6.19%	54,605,608.99	6.71%	27.76%
化工	小计	1,126,682,252.87	100.00%	813,489,045.42	100.00%	38.5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氯化工产业链	直接原材料	415,293,577.69	48.49%	243,235,598.29	40.38%	70.74%
氯化工产业链	燃料动力	274,389,724.89	32.04%	237,434,414.28	39.41%	15.56%
氯化工产业链	直接人工	23,977,532.23	2.80%	18,559,164.39	3.08%	29.20%
氯化工产业链	制造费用	88,501,012.74	10.33%	63,110,045.48	10.48%	40.23%
氯化工产业链	运输费	54,340,877.24	6.34%	40,072,371.48	6.65%	35.61%
氯化工产业链	合计	856,502,724.79	100.00%	602,411,593.92	100.00%	42.18%
硫化工产业链	直接原材料	167,585,006.35	61.03%	142,654,758.88	58.72%	17.48%
硫化工产业链	燃料动力	23,319,921.28	8.49%	23,164,136.35	9.54%	0.67%
硫化工产业链	直接人工	18,454,569.05	6.72%	18,243,064.16	7.51%	1.16%
硫化工产业链	制造费用	49,797,661.22	18.14%	44,327,093.79	18.25%	12.34%
硫化工产业链	运输费	15,424,861.34	5.62%	14,530,087.35	5.98%	6.16%
硫化工产业链	合计	274,582,019.24	100.00%	242,919,140.53	100.00%	13.03%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时间	级次	方式
----	-------	--------	----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时间	级次	方式
1	贵州恒光绿电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024/2/28	1	新设
2	老挝恒润化学独资有限公司	2024/8/26	2	新设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70,276,671.2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9.9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59,219,317.22	12.89%
2	客户二	96,128,567.39	7.78%
3	亚洲溴业有限公司	51,012,734.03	4.13%
4	客户四	34,417,462.90	2.79%
5	荆州市绿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9,498,589.75	2.39%
合计	--	370,276,671.29	29.9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83,051,676.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0.9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38,481,447.84	29.60%
2	供应商二	76,128,524.81	6.66%
3	供应商三	65,276,609.64	5.71%
4	供应商四	61,226,884.07	5.35%
5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938,209.73	3.67%
合计	--	583,051,676.09	50.9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610,558.28	4,167,008.62	34.64%	主要为摊销股份支付费用、职工薪酬增加等
管理费用	84,034,480.28	68,896,195.24	21.97%	主要为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环保费增加等
财务费用	12,475,044.34	6,996,951.20	78.29%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	46,394,540.37	40,123,281.99	15.63%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种胡椒环生产工艺的研发	为延伸企业现有的产业链，研发出 5000 吨/年胡椒环生产线 1 条，使用行业内先进生产技术，关键步骤采用三合一装置，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实现了氯碱产品的循环经济，建立新的循环经济增长点，并充分利用园区企业的优势，实现协同发展。	已完成	项目装置投入使用后，严格按产品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可以有效地改善当地市场结构，预计每年消化自产氢氧化钠 450 吨、生产胡椒环 5000 吨，产品含量 $\geq 99.5\%$ 。	该项目实施后，达到 5000 吨/年胡椒环的产能，预计带来经济效益 100 万/年。本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公司产业链，在实现自给自足的同时，还可对外销售，提高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公司优势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一种副产盐酸综合利用工艺研发	本项目旨在利用公司年产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生产的副产盐酸和采购的石灰石，利用酸碱反应理论中的强酸代替弱酸反应，生产氯化钙，并利用雾化流化床造粒技术将氯化钙溶液水蒸发后，制得无水氯化钙颗粒。公司通过该项目能够增加企业经济收入，拓展企业产业链，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已完成	利用公司现有项目副产盐酸为原料，消耗过剩产能，平衡氯碱生产，预计年销售无水氯化钙 1 万吨，年均营业收入（含税）175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490 万元。	该项目实施后，新增 1 吨/年无水氯化钙的产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对资源进行综合利用，提高与周边产业上下游产业关联度，延伸产业链，增强产业配套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充分利用现有环境与资源优势，在怀化区域内进行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形成地区内节能循环经济项目。
一种氯甲烷生产中氯化氢脱水工艺研发	通过对氯甲烷生产装置脱水工艺优化改进，避免氯化氢形成盐酸，腐蚀设备、管道、仪表（流量计）而发生泄漏，冷凝盐	已完成	1、预期目标：控制 HCl 中含水量小于 200ppm，除净 HCl 气体中夹带的酸沫与酸雾。 2、预期成果：优化脱	1. 该项目实施后，避免了氯化氢形成盐酸腐蚀设备，发生泄漏，减少设备管道维修，延长设备管道的使用寿命，节约设备

	酸结冰堵塞；减少设备管道维修，延长设备管道仪表的使用寿命；解决了氯化氢中含水腐蚀装置设备管道、冷凝盐酸结冰堵塞 HCl 系统的瓶颈难题，消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安全保障，确保经济效益的增长。		水工艺，使 HCl 中含水量小于 200ppm，避免冷凝酸对设备及管道的腐蚀泄漏问题；解除了盐酸结冰堵塞 HCl 系统；节约设备维修运行成本；消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确保装置安全正常运行。	维修运行成本；2024 年节约返厂维修费用 47.6 万元。 2. 节约设备维修运行成本，避免设备管道腐蚀设备，发生泄漏，解除冷凝盐酸结冰堵塞；消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确保一氯甲烷装置安全正常运行。对安全生产有着重要的社会效益。
一种氯碱生产中氢气脱水新技术研发	针对氯化氢合成工序氢气处理过程中脱水效果不理想，氢气含水影响设备运转甚至腐蚀合成炉，影响产品氯化氢纯度等问题，将经过氢气洗涤塔和氢气压缩机的氢气，送至氢气冷却器用循环水冷却降温后，经性能优越的水雾分离器除去水雾，得到合格的氢气，再送至合成炉进行反应。本项目旨在通过对装置进行改进升级，利用性能优越的水雾分离器对氢气进行脱水处理，促进氯化氢合成工序的正常运转，减少设备腐蚀，消除安全隐患，保证氯化氢产品质量。	已完成	控制氢气中含水量小于 200ppm，除净氢气中夹带的水雾，有效减少了水雾对设备管道的腐蚀，节约设备维修运行成本，保证氯化氢产品质量，消除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装置正常平稳运行。	1. 有效减少了水雾对设备管道的腐蚀，每年节约设备维修运行成本约 80 万元，减少了维修人员工作量。 2. 保证氯化氢产品质量，消除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装置正常平稳运行。 3. 减少了维修工人劳动量，降低其劳动强度。
一种磷系列产品生产工艺研发	本项目是在一期项目原有装置上建设一套五氯化磷连续化生产装置，采用管链输送机和自动包装机，产品从反应釜出来后进入冷却釜，经过冷却釜冷却后再进入管链输送机，管链机再将产品输入自动包装机，来实现对产品连续自动包装，解决了五氯化磷不能连续化生产的难题。	已完成	1. 成品五氯化磷含量： $\geq 99\%$ ； 2. 三氯化磷含量： $\leq 0.5\%$ ； 3. 每年装置生产 1 万吨五氯化磷成品出售。	1. 采用连续自动化生产，降低产品消耗，节省人工，对故此项目经济效益大。 2. 高纯工艺产品质量达到 99%，完全兼容自动化控制生产。 3. 工艺设计合理，产品的质量易于控制，对工人素质的相应要求较低，操作人员易于上手，而且安全系数大大提高。
一种高盐水回氯酸钠利用技术研发	本项目旨在把液氯充装时的残余液氯用 18%液碱吸收处理，产生的含盐废水回氯酸钠生产装置利用。减少氯碱外排废水；氯酸钠装置化盐回收利用	已完成	1. 回收利用残余氯吸收废水中有用物质；减少废水外排量。 2. 节约原盐，减少消耗，减少氯酸钠化盐系统用水量，节约水资源。	1. 减少氯碱外排废水，节约原盐，折成原盐合计为 374.738 吨，原盐到厂价 485 元/吨，则可年节约原盐约 18.175 万元，节约用水量未计，确保

	用了其废水中的 NaCl 与 NaClO, 从而节约原料, 减少氯酸钠装置化盐进入系统的水量, 节约化盐用水。			经济效益的增长。 2. 回收利用了废水中的有用物质, 也相应减少进入氯酸钠化盐系统的水量, 平衡水系统, 节约水资源, 对水资源环境起到保护作用。
一种三氯化铝生产中氯气自动调节技术研发	针对铝锭法制备三氯化铝的方法, 经过程分析, 精准控制三氯化铝氯化反应中的通氯量, 是决定产品质量的关键。本项目提供一种三氯化铝生产中氯气自动调节技术, 减少了中和烧碱用量, 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产品质量。	已完成	1. 减少 32%碱消耗量 1020.4t/a; 2. 减少普料产量 2700t/a, 相应增加优级品产量 2700t/a, 提高优级品率。	1. 本项目年节约 32% 碱 1020.4t/a, 节约成本 130.6 万元/a。 2. 多产优级品 2700t/a (相应减少普料产量 2700t/a), 可为公司带来 189 万元/a 经济效益, 项目总效益为 319.6 万元/a。 3. 提高氯气的利用率, 减少到尾气中和岗位的氯气量, 既可以减少中和烧碱的消耗, 减少废水排放量, 同时有利于尾气岗位的运行, 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减少氯气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改善生产环境, 做到清洁生产。
岩盐在离子膜电解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综合利用亚钾国际在老挝钾盐开采过程中伴生的岩盐和老挝丰富的水电资源, 依托自身先进成熟的氯碱生产工艺和管理经验, 将岩盐用于氯碱生产。	目前已生产出产品	完成利用岩盐来用于氯碱生产	1、岩盐用于氯碱生产, 是公司综合利用的有力补充。2、综合开发利用岩盐, 对公司氯碱生产成本大幅降低。
中高压氯气输送与液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公司为亚洲溴业有限公司提供液氯作为原料, 用于生产溴素。为节约能耗, 减少氯气液化和气化的环节, 采用中高压氯气输送设备, 将干燥后的气态氯输送至下游用氯单位。	1、前期研究已完成, 已制定实施方案; 2、氯气输送设备已订购。	气态氯气直接用于下游客户	1、降低液氯输送安全风险。2、减少氯气液化和气化的环节, 从而去掉冷却和加热的能量, 降低生产成本。
一种焦磷酸哌嗪产品干燥节能减排的研究项目	1. 优化焦磷酸哌嗪生产工艺, 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生产成本。 2. 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 减少废水排放, 达到节能减排目标。 3. 提升产品质量, 增强市场竞争力	已完成	1. 每吨产品节约用水 0.3 吨; 2. 年减排约 4500 吨水; 3. 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市场竞争力。	1. 项目设计产能为 1.5 万吨, 年减排约 4500 吨水, 节约水资源, 经济效益显著。 2. 降低焦磷酸哌嗪生产成本, 提高市场竞争力, 为企业创造更多利润。 3. 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 减少废水排放, 社会效益显著。
一种半胱胺盐酸盐水	1. 优化半胱胺盐酸盐	已完成	1. 处理水解釜产生的	1. 废气处理系统将

解釜尾气处理的技术开发	<p>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p> <p>2. 实现废气(HCl、H₂S和CO₂)的高效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p> <p>3. 通过废气处理,增产二氧化硫,提升资源利用率。</p>		<p>废气(HCl、H₂S和CO₂);</p> <p>2. 每月增产二氧化硫1000m³;</p> <p>3. 减少环境污染,提升资源利用率。</p>	<p>HCl、H₂S和CO₂回收利用,预计每月增产二氧化硫1000m³,提升资源利用率,经济效益显著。</p> <p>2. 减少废气排放,降低环境污染,社会效益显著。</p> <p>3. 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半胱胺盐酸盐的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p>
一种防止焦磷酸哌嗪高温氧化的技术开发	<p>1. 优化焦磷酸哌嗪干燥工艺,防止高温氧化,提升产品白度和质量。</p> <p>2. 采用氮气保护技术,替代抗氧化剂,降低生产成本。</p> <p>3. 提高生产安全性,避免起火爆炸风险。</p> <p>4. 提升产品合格率,增强市场竞争力。</p>	已完成	<p>1. 产品白度质量由不足80%提升至90%以上;</p> <p>2. 每年节省抗氧化剂成本约10万元;</p> <p>3. 确保干燥过程安全,避免起火爆炸风险。</p>	<p>1. 产品白度质量显著提升,产品合格率提高,增强市场竞争力。</p> <p>2. 每年节省抗氧化剂成本约10万元,经济效益显著。</p> <p>3. 采用氮气保护技术,确保干燥过程安全,避免起火爆炸风险,社会效益显著。</p>
一种硫酸生产中除汞工艺的研究	<p>1. 通过优化硫酸生产工艺,减少生产过程中重金属(Hg、As)的排放,降低对环境的污染。</p> <p>2. 提高资源利用率,包括稀酸循环利用和余热回收,减少资源浪费。</p> <p>3. 减少危废产生量,降低危废处置成本。</p> <p>4. 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确保生产连续高效运行。</p>	已完成	<p>1. Hg、As综合脱除率≥99.9%;</p> <p>2. 稀酸循环利用率≥85%;</p> <p>3. 危废产生量≤250吨/年;</p> <p>4. 系统连续运行≥300天。</p>	<p>1. 年减少环保罚款及危废处置费用约120万元,稀酸循环利用节约成本50万元/年,经济效益显著。</p> <p>2. 年减排Hg、As等重金属污染物1.2吨,显著降低环境风险,社会效益巨大。</p> <p>3. 为硫铁矿制酸行业提供重金属污染治理标杆案例,提升行业影响力。</p>
一种氨基磺酸粗品及精品分离工艺的研究	<p>1. 解决氨基磺酸生产扩产后原真空带式过滤机工艺设备复杂、故障率高的问题。</p> <p>2. 采用真空转鼓过滤机新工艺,满足大产量需求,降低设备故障率。</p> <p>3. 提高过滤效率,实现连续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p> <p>4. 改善生产环境,减少腐蚀性气体逸散。</p>	已完成	<p>1. 年产能30,000吨;</p> <p>2. 新增产值2,500万元;</p> <p>3. 设备故障率降低≥50%;</p> <p>4. 滤液澄清度优于行业标准;</p> <p>5. 实现24小时连续稳定运行。</p>	<p>1. 新增产值2,500万元/年,设备维护成本降低40%,年节约费用约120万元,经济效益显著。</p> <p>2. 减少停车时间,生产效率提升25%。</p> <p>3. 改善生产环境,减少腐蚀性气体排放,社会效益显著。</p> <p>4. 为同类化工企业工艺升级提供参考案例,提升行业影响力。</p>
一种七水硫酸镁中氨氮脱除工艺及应用的研究	<p>1. 解决硫酸镁生产中因稀硫酸含硫酸氢铵导致产品氨氮含量高的问题,提升产品质量。</p> <p>2. 通过优化反应槽投料工艺和搅拌设计,</p>	已完成	<p>1. 七水硫酸镁主含量≥99%;</p> <p>2. 氨氮含量≤15mg/L;</p> <p>3. 反应率≥97%;</p> <p>4. 单位产品能耗降低10%。</p>	<p>1. 年产量提升至10,000吨,新增产值约1,500万元,氨氮达标后客户订单量增长20%,年利润增加300万元,经济效益显著。</p>

	<p>提高反应收率，降低氮氮含量。</p> <p>3. 减少含氮废水排放，提升环保合规性。</p> <p>4. 推动硫酸镁在高端医药、食品领域的应用。</p>			<p>2. 减少含氮废水排放，提升环保合规性，社会效益显著。</p> <p>3. 推动硫酸镁在高端医药、食品领域的应用，提升产品竞争力。</p>
一种降低镁铝水滑石中水分含量技术的研究	<p>1. 解决镁铝水滑石成品因吸湿导致水分含量高的问题，提升产品质量和稳定性。</p> <p>2. 通过优化干燥工艺和设备，降低成品水分含量，改善产品性能。</p> <p>3. 降低干燥能耗，提高生产效率。</p> <p>4. 提升产品在环保阻燃材料领域的竞争力。</p>	已完成	<p>1. 成品水分含量 $\leq 0.5\%$;</p> <p>2. 产品吸油量 $\leq 80\text{ml}/100\text{g}$;</p> <p>3. 干燥能耗降低 15%;</p> <p>4. 热稳定性（分解温度）$\geq 290^\circ\text{C}$。</p>	<p>1. 年减少因吸湿导致的返工损失约 80 万元，干燥能耗降低 22%，年节约电费约 50 万元，经济效益显著。</p> <p>2. 产品竞争力提升，预计新增订单额 300 万元/年。</p> <p>3. 推动环保阻燃材料行业技术进步，社会效益显著。</p> <p>4. 减少包装材料浪费，提升资源利用效率。</p>
一种降低 2-乙基蒽醌产品中氯含量工艺的研究	<p>1. 降低 2-乙基蒽醌产品中的含氯量，提升产品质量和纯度。</p> <p>2. 优化酰化反应、水解及氯苯蒸馏工艺，减少副反应和溶剂残留。</p> <p>3. 提高氯苯回收率，降低生产成本。</p> <p>4. 减少含氯有机物排放，提升环保合规性。</p>	已完成	<p>1. 产品含氯量 $\leq 50\text{ppm}$;</p> <p>2. 氯苯回收率 $\geq 95\%$;</p> <p>3. 氯化氢气体利用率 $\geq 85\%$;</p> <p>4. 三氯化铝废水处理效率 100% 合规排放。</p>	<p>1. 产品合格率提升至 98%，年新增利润约 300 万元，氯苯循环利用年节约成本 150 万元，经济效益显著。</p> <p>2. 减少含氯有机物排放，提升环保合规性，社会效益显著。</p> <p>3. 为高纯度蒽醌类产品生产提供技术参考，推动行业技术进步。</p>
一种氨基磺酸结晶工艺与设备的研究	<p>1. 解决氨基磺酸生产扩产后原间歇冷结晶工艺效率低、人力成本高的问题。</p> <p>2. 采用连续冷结晶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和人力成本。</p> <p>3. 提升氨基磺酸结晶收率，减少水解损失。</p> <p>4. 获得大颗粒结晶，提高产品品质。</p>	已完成	<p>1. 年产能 30,000 吨;</p> <p>2. 新增产值 2,500 万元;</p> <p>3. 能耗降低 $\geq 15\%$;</p> <p>4. 结晶收率提升 $\geq 5\%$;</p> <p>5. 晶粒平均粒径 $\geq 0.5\text{mm}$。</p>	<p>1. 新增产值 2,500 万元/年，人力成本降低 50%，年节约费用约 80 万元，能耗降低 20%，年节约电费约 60 万元，经济效益显著。</p> <p>2. 减少生产过程中氨基磺酸的水解损失，提升资源利用率，社会效益显著。</p> <p>3. 为氨基磺酸生产工艺升级提供技术参考，推动行业技术进步。</p>
年产 5.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单体中试项目	<p>开发应用三氧化硫磺化剂，生产 4-羟基联苯，4, 4'-二羟基联苯工业化工艺，避免废酸的产生，提高亚硫酸钠的含量。</p>	磺化反应中试符合质量要求，碱熔小试完成，达到技术预期	<p>4-羟基联苯 $>99\%$，4, 4'-二羟基联苯 $>99.5\%$ 工业化工艺，亚硫酸钠 $>96\%$，基本没有废酸。</p>	<p>1. 强化了公司上下游产业链。</p> <p>2. 磺化工产业做大做强。</p> <p>3. 拓展了新材料产业空间。</p>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7	130	-2.3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02%	14.82%	-0.8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3	44	20.45%
硕士	5	4	25.00%
大专及以下	69	82	-15.8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1	47	8.51%
30~40 岁	35	38	-7.89%
40 岁以上	41	45	-8.8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6,394,540.37	40,123,281.99	39,784,188.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6%	4.28%	3.6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238,642.42	717,580,455.28	1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269,857.55	680,623,050.96	1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8,784.87	36,957,404.32	-1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929,468.94	1,847,628,386.31	-1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975,748.61	2,164,265,428.57	-2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53,720.33	-316,637,042.26	11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668,688.43	547,536,598.09	-2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740,086.96	317,639,435.84	1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8,601.47	229,897,162.25	-76.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708,231.82	-49,159,966.15	392.3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96.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8.86 万元，下降 16.20%，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95.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659.08 万元，增长 118.93%，主要是本期投资回收的现金净额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92.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696.86 万元，下降 76.98%，主要是本期收到银行贷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正数，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体高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4 年净利润为负数是本年市场行情低迷，在产品产量增加的情况下，产品售价下降幅度较大，导致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增加，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7,207,552.32	-26.51%	主要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842.67	0.07%	期末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32,402,786.87	49.93%	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3,462,953.58	-5.34%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341,462.31	-0.53%	主要是赞助及捐赠支出、固定资产报废等	否
其他收益	6,208,472.45	-9.57%	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摊销	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938.49	0.06%	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997,914.31	6.16%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10,882,058.84	12.21%	158,017,607.22	6.61%	5.60%	
应收账款	39,663,431.01	1.56%	38,198,368.98	1.60%	-0.04%	
存货	100,011,282.40	3.93%	76,544,333.37	3.20%	0.73%	
固定资产	1,180,444,098.11	46.38%	926,869,197.27	38.79%	7.59%	
在建工程	18,462,286.07	0.73%	95,596,168.08	4.00%	-3.27%	
使用权资产	1,022,057.21	0.04%			0.04%	
短期借款	79,767,543.47	3.13%	39,342,054.22	1.65%	1.48%	
合同负债	38,377,450.05	1.51%	26,605,024.00	1.11%	0.40%	
长期借款	317,900,014.73	12.49%	409,251,212.48	17.13%	-4.64%	
租赁负债	747,264.95	0.03%			0.0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6,085,944.67	-47,842.67			321,400,000.00	309,410,000.00		48,028,102.00
金融资产小计	36,085,944.67	-47,842.67			321,400,000.00	309,410,000.00		48,028,102.00
应收款项融资	41,300,595.42							61,041,374.88
上述合计	77,386,540.09	-47,842.67			321,400,000.00	309,410,000.00		109,069,476.8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741,103.50	31,584,883.7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6,643,822.42	85,536,320.67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48,592,120.78	49,836,317.74	银行授信抵押
合 计	105,977,046.70	166,957,522.1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03,143,482.11	1,814,977,326.51	-22.6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5万吨三氯氢硅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133,964,622.53	143,314,391.88	募集资金	98.84%	0.00	0.00	截止期末尚未投料生产		
合计	--	--	--	133,964,622.53	143,314,391.88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21年11月18日	60,540.90	54,080.83	11,983.20	28,879.99	53.40%	0	19,000	35.13%	28,834.7	将投入到原募投项目或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中	25,200.84
合计	--	--	60,540.90	54,080.83	11,983.20	28,879.99	53.40%	0	19,000	35.13%	28,834.7	--	25,200.84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57号）同意注册，公司2021年11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0,000.00股，发行价为22.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5,40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4,600,693.39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3,875,771.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808,306.61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1】43057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8,799,914.80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68,967,945.07 元，本年度使用 119,831,969.73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288,799,914.80 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5,837,013.61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72,510,000.00 元，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288,347,013.61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与结余合计金额人民币 577,146,928.41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0,808,306.6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6,338,621.80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 资 项 目 名 称	证 券 上 市 日 期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项 目 性 质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含 部 分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3) =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1年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2021年11月18日	5.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5,441.14	13,000	522.49	10,424.36	80.19%	2025年06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2021年11月18日	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0,607.69	16,080.83		200.44	100.00%	2025年06月30日	0	0	不适用	是
2021年首次公 司	2021年11月18日	年产5万吨三	生产建设	是		14,500	11,460.71	12,255.19	84.52%	2024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发行股票	日	氯氢硅项目								日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18日	其他	生产建设	是		4,500					0	0	不适用	否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18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6,000	6,000		6,0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048.83	54,080.83	11,983.2	28,879.9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1年11月18日	不适用	生产建设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62,048.83	54,080.83	11,983.2	28,879.9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5.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5.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技术优化调整，截至2024年12月项目提质改造工作尚未完工，仍在整改调试中，导致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尚在投产初期，未实现效益。</p> <p>2、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880.39万元与待确认用途的4,500万元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累计现金管理收益2,600万元，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年产30万吨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已终止，未实现效益。</p> <p>3、年产5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3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尚在投产初期，未实现效益；</p> <p>4、其他：尚未确定具体的募投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880.39万元与待确认用途的4,500万元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累计现金管理收益2,600万元，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年产30万吨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													
超募资金的	不适用													

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将投入到原募投项目或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	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	16,080.83		200.44	100.00%	2025年06月30日	0	不适用	是

		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年产 5 万吨三氯氢硅建设项目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500	11,460.71	12,255.19	84.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其他	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35,080.83	11,460.71	12,455.63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5 万吨/年过硫酸盐及配套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其中 14,5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5 万吨三氯氢硅建设项目”，剩余 4,500 万元暂时留存用于其他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待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经营需要，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实现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已终止，未实现益；年产 5 万吨/年三氯氢硅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实现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880.39 万元与待确认用途的 4,500 万元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累计现金管理收益 2,600 万元，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吨化学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的建设。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60,000,000.00	658,483,849.76	418,653,138.82	230,101,303.34	-39,281,242.64	-38,460,159.78
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产品及相关化工原料生产、销售	17,650,000.00	27,054,567.33	12,915,812.26	5,252,755.03	-7,493,473.18	-8,742,301.93
老挝恒光钠镁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烧碱、盐酸、氯气生产、销售	142,499,962.60	174,511,509.94	150,984,899.44	69,662,027.95	7,327,470.47	7,010,271.1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贵州恒光绿电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恒润化学独资有限公司	新设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受需求萎缩、市场行情疲软以及竞争加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期收入、利润均有所下滑。报告期内，恒光化工年产 20 吨高纯锗生产线，受出口管制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产能始终未能有效释放，盈利能力长期未有实质改善。经综合评估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前景后，决定暂停高纯锗相关产品的生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恒光化工高纯锗相关产品的生产线已全面停产。

2、报告期内，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有 3000 吨/年半胱胺盐酸盐生产线已停产，受此影响，公司整体产能和产值出现阶段性下滑。为推进产品升级和转型，公司引入新的合作伙伴，并启动年产 1.5 万吨无卤阻燃材料及功能母粒项目的建设。目前该项目部分产品已于报告期内实现投产，但整体仍处于初期爬坡阶段，产能释放有限，导致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3、老挝恒光钠镁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位于老挝甘蒙省他曲县。报告期内，随着氯碱产能持续释放，收

入和利润较上一年度均实现较大幅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启动老挝年产 6 万吨离子膜氯碱（二期）项目的前期审批及相关准备工作。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发展战略

（1）总体目标：

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行业，国家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发展空间。公司将以国家产业布局、双碳及能源转型为契机，以现有基础化工产业为平台，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围绕硫化工、氯化工方向和“专、精、特、新”的目标加快产业布局，构建绿色、低碳、环保的现代化循环经济特色高质量产业体系。

（2）发展思路：

在“双碳”背景下，公司将加快实施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升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加快推提升公司循环经济模式优势，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公司项目发展将围绕国家政策与市场需求相结合来制定，既不盲目脱离现有产业，又要充分考虑市场前景和发展趋势，充分论证、合理布局。

（3）发展方向：

1) 夯实优化基础化工板块：继续夯实优化现有氯化工、硫化工的基础化工产业平台。一是通过不断加大现有装置的技术改造，优化运行和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释放氯碱、硫酸系列产能，夯实发展基础。二是投资新建或关注合适的并购目标，加快国内其他区域的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和循环经济的模式优势，实现产业模式复制，迅速拓展市场。

2) 做强做大精细化工板块：重点围绕氯化工、硫化工方向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代化水平，推动公司产品向功能化、精细化、差异化发展。加快发展高端化工产品、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提高在产业中的比重，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链结构，继续围绕氯化工、硫化工产品链延伸，不断开发技术附加值高的精、专、特、新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争取细分市场的“单项冠军”。

3) 向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硫化工和氯化工产品链拥有丰富的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学品制造、新能源、水处理、医药农药、消毒杀菌、国防科工、半导体材料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自身原料优势、技术优势及循环经济模式下的资源循环回收的平台优势，在各应用领域的产业链中找准适合公司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细分市场，通过现有产品链延伸，向产品链优势的行业应用领域拓展，发展更加贴近行业终端应用的化学制品。

2、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受产业性质、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供给能力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氯化工和硫化工相关产业近年来经历了大幅波动的周期变化。未来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导致氯化工和硫化工行业低迷，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2）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及动力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6.32%。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是电力，电力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电价波动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具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未来购电价格若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缺失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氯化工、硫化工产品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技术体现为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未形成专利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研发创新、反复试验积累形成。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核心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方面均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提供更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技术团队的稳定及吸引足够的专业人才，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短缺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同时公司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全面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仍不排除因人员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5) 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其他环境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将被处罚的情形，但仍存在因发生意外、疏忽或其他人为破坏而使公司污染物排放无法满足国家标准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如国家颁布并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将使得公司进一步扩大环境保护相关设施设备的投入，从而增加公司运营成本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5月20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投资者	年度报告、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等	巨潮资讯网：301118 恒光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520
2024年10月10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投资者	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等	巨潮资讯网：301118 恒光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1010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全体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同时，公司聘请专业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召集、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确保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恒光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完善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应披露之信息等工作。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形式回复投资者问询，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同时，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8、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交流与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独立，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并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2、人员独立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福利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针对子公司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的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部门等机构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了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信息系统和管理体系等，并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能力以及采购、销售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恒光股份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45%	2024 年 02 月 22 日	2024 年 02 月 22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恒光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68%	2024 年 04 月 09 日	2024 年 04 月 09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恒光股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9.50%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5 月 17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恒光股份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13%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024 年 09 月 12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恒光股份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11%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恒光股份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97%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曹立祥	男	51	董事长、 总裁	现任	2011年06月19日	2027年04月09日	2,565,000			400,000	2,965,000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李正蛟	男	65	董事	现任	2011年06月19日	2027年04月09日						
张辉军	男	63	董事	现任	2011年06月19日	2027年04月09日						
朱友良	男	47	董事、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7年04月26日	2027年04月09日	213,750			250,000	463,750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

												股票授予登记
蒲也平	男	56	董事	离任	2015年05月12日	2024年04月09日						
尹笃林	男	67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04月26日	2024年04月09日						
文颖	男	47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04月26日	2024年04月09日						
陈谦	男	56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4月17日	2024年04月09日						
朱开悉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4月09日	2027年04月09日						
王红艳	女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4月09日	2027年04月09日						
朱剑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4月09日	2027年04月09日						
胡建新 (衡阳籍)	男	5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8年02月12日	2027年04月09日	200,000				200,000	
李小月	女	60	监事	离任	2015年05月12日	2024年04月09日						
唐辉尧	男	53	监事	现任	2024年04月09日	2027年04月09日						
欧雅清	女	26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4年02月28日	2027年04月09日						
肖元春	男	36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3年04月18日	2024年02月28日				100,000	100,000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

												股票授予登记
胡建新 (怀化籍)	男	57	副总经理	离任	2011年06月19日	2024年03月04日	150,000			120,000	270,000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谭艳春	女	49	财务总监	现任	2011年06月19日	2027年04月09日	224,500			200,000	424,500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合计	--	--	--	--	--	--	3,353,250	0	0	1,070,000	4,423,25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尹笃林、独立董事陈谦、独立董事文颖、董事蒲也平因董事会期满换届离任；监事李小月因监事会期满换届离任；职工代表监事肖元春因个人原因辞职；副总经理胡建新因工作原因辞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蒲也平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4月09日	董事会期满换届离任
尹笃林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4月09日	董事会期满换届离任
文颖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4月09日	董事会期满换届离任
陈谦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4月09日	董事会期满换届离任
李小月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4月09日	监事会期满换届离任
肖元春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4年02月28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胡建新（怀化籍）	副总经理	解聘	2024年03月04日	因工作原因辞职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曹立祥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湖南省衡阳烧碱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衡阳森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洪江恒光董事长，新恒光董事长，恒光股份总经理，恒光化工执行董事等，现任恒光股份总裁、董事长，恒光投资执行董事，衡阳凯新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李正蛟先生，195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洪江市电厂班长、所长，洪江电力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怀化恒明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洪江恒光总经理，新恒光总经理，恒光股份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恒光股份董事、顾问，麻阳锦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张辉军先生：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衡南县第九中学教师，衡阳建湘柴油机厂子弟中学教师，衡阳市昌明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黄龙世家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衡阳德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恒光股份董事。

4、朱友良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咨询顾问、项目经理，恒光股份管理创新部经理、管理创新部总监、审计部经理、审计与管理创新部总监等，现任恒光股份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朱开悉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教授、院长，曾任中南工学院经济管理学系主任、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湖南商学院科研处处长、会计学院院长、湖南省学科评议组成员等。现任会计学国家一流专业和会计硕士学位点负责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王红艳女士：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律师，曾任邵阳市郊区雨溪桥乡政府司法助理、长沙第五制鞋厂法律顾问、长沙水泵厂纪检监察，现任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教授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正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注册兼职律师。

7、朱剑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招商湘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1、胡建新（衡阳籍）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湖北省鄂东北地质大队技术员，湖南省衡阳烧碱厂销售经理、信息中心主任，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洪江恒光销售部经理，新恒光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恒光股份销售总监、总工程师，现任恒光股份监事会主席。

2、欧雅清女士：199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长沙天使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媒体运营，恒光股份企管中心企宣专员、证券事务部投关专员，现任恒光股份企管中心企宣主管、证券事务部投关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3、唐辉尧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省三湘客车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湖南省江山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招商湘江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恒光股份董事，现任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资深高级风控经理、恒光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曹立祥先生，现任恒光股份总裁，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简介。

2、朱友良先生，现任恒光股份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简介。

3、谭艳春女士：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衡阳烧碱厂出纳、会计，建滔（番禺南沙）石化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洪江恒光财务经理，恒光股份财务经理，衡阳恒荣董事，现任恒光股份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立祥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6月18日		否
李小月	湖南洪江恒光投	经理	2011年06月18		否

	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		
胡建新（衡阳籍）	湖南湘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6月18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湖南湘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持有恒光股份股权外无其他业务，曹立祥、李小月、胡建新（衡阳籍）均未在该公司领取报酬津贴。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立祥	衡阳凯新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25日		否
李正蛟	麻阳锦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年04月10日		否
唐辉尧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9月06日		否
唐辉尧	湖南胜景干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8月08日		否
唐辉尧	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0月09日		否
唐辉尧	郴州湘江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9月13日		否
朱开悉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25日		是
朱开悉	湖南工商大学	教授	2018年01月01日		是
王红艳	长沙理工大学	教授	1994年04月06日		是
王红艳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20日		是
王红艳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4月13日		是
王红艳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4月01日		是
王红艳	深圳市东正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4月28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薪酬标准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按规定发放，2024年度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立祥	男	51	董事长、总裁	现任	94.64	否
李正蛟	男	65	董事	现任	6	否
张辉军	男	63	董事	现任	0	否
朱友良	男	47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51.05	否
蒲也平	男	56	董事	离任	0	否
尹笃林	男	67	独立董事	离任	2.67	否
文颖	男	47	独立董事	离任	2.67	否
陈谦	男	56	独立董事	离任	2.67	否
朱开悉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5.33	否
王红艳	女	58	独立董事	现任	5.33	否
朱剑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5.33	否
胡建新（衡阳籍）	男	5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否
李小月	女	60	监事	离任	0	否
唐辉尧	男	53	监事	现任	0	否
欧雅清	女	26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9.45	否
肖元春	男	36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30.33	否
胡建新（怀化籍）	男	57	副总经理	离任	118.01	否
谭艳春	女	49	财务总监	现任	44.51	否
合计	--	--	--	--	377.99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01月10日	2024年01月10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01月23日	2024年01月24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01月31日	2024年02月02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03月11日	2024年03月11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03月20日	2024年03月22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04月09日	2024年04月09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

			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3 日	2024 年 04 月 25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 年 04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0)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1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8)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0)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8)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曹立祥	15	14	1	0	0	否	6
李正蛟	15	3	12	0	0	否	6
张辉军	15	4	11	0	0	否	6
朱友良	15	15	0	0	0	否	6
蒲也平	5	1	4	0	0	否	2
尹笃林	5	1	3	0	1	否	2
文颖	5	1	4	0	0	否	2
陈谦	5	0	5	0	0	否	2
朱剑	10	3	7	0	0	否	4

朱开悉	10	3	7	0	0	否	4
王红艳	10	3	7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提名委员会	尹笃林、陈谦、曹立祥	1	2024年03月20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工作情况提出合理意见，经过充分讨论沟通，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提名委员会	朱剑、王红艳、曹立祥	1	2024年04月09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		

				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情况提出合理意见，经过充分讨论沟通，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谦、尹笃林、张辉军	2	2024 年 01 月 11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审计部工作计划》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情况提出合理意见，经过充分讨论沟通，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2024 年 04 月 02 日	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4 年第二季度审计部工作计划》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情况提出合理意见，经过充分讨论沟通，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朱开悉、李正蛟、王红艳	6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情况提出合理意见，经过充分讨论沟通，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		

				<p><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情况提出合理意见，经过充分讨论沟通，一致通过相关议案。</p>		
			2024 年 07 月 15 日	<p>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度第三季度审计部工作计划》</p>	<p>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情况提出合理意见，经过充分讨论沟通，一致通过相关议案。</p>		
			2024 年 08 月 21 日	<p>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情况提出合理意见，经过充分讨论沟通，一致通过相关议案。</p>		
			2024 年 10 月 22 日	<p>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4 年第四季度审计部工作计划》</p>	<p>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情况提出合理意见，经过充分讨论沟通，一致通过相关议案。</p>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情况提出合理意见，经过充分讨论沟通，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文颖、陈谦、李正蛟	1	2024 年 03 月 11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情况提出合理意见，经过充分讨论沟通，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红艳、曹立祥、朱剑	2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情况提出合理意见，经过充分讨论沟通，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情况提出合理意		

					见，经过充分讨论沟通，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7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4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2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2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57
销售人员	20
技术人员	19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309
合计	92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9
本科	103
大专	166
中职	493
中职以下	152
合计	923

2、薪酬政策

公司持续关注并参考行业薪酬标准，以岗位价值、个人能力、工作业绩和市场价值为主要依据，优化员工价值体系，主要为薪酬管理和绩效评估管理。同时我们规范和完善了各类假期、福利以及员工关怀等管理措施，以确保薪资在合理的人力成本下既能保证内部公平性，又能保持外部竞争力。

实施全面激励制度，包括个人、组织及短期与中长期激励，通过股权激励、绩效考核、年度经营奖励、年度优秀个人及团队奖励、内部晋升等多种激励办法，驱动人才发展力、提升人才价值。

为确保新项目高效高质落地实施，制定了《新项目管理标准》及《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规范新项目建设操作规范与标准，促进新项目高效达标达产目标，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

3、培训计划

2024 年度通过综合性人才发展计划和培训体系，显著增强了业务支持与管理赋能能力。精心构建的培训体系根据行业趋势和战略需求，设计了专业讲师课程和进阶训练项目，全面提升员工职业技能、个人素养、管理能力。培训系统覆盖线上和线下，重点开发适用于所有岗位的基础技能培训内容、专业技能教育、管理能力提升的资料，确保课程内容的系统性和规范性，达到营造积极的学习文化，深入实践企业精神的目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积极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0,4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3,8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3,8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344,726,529.2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8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5)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数量 320.50 万股，授予登记人数 60 名。

(6)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授予的 32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	报告期末市价（元/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
----	----	----------	------------	----------	----------	-----------	----------	-----------	------------	----------	------------	------------	------------

		数量	数量	数	数	权价 格 (元/ 股)	数量	股)	量	量	票数 量	(元/ 股)	量
曹立祥	董事长、 总裁								0	0	400,000	7.86	400,000
朱友良	董事、 副总裁、 董事会 秘书								0	0	250,000	7.86	250,000
谭艳春	财务 总监								0	0	200,000	7.86	20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850,000	--	850,0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根据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职级、岗位责任、工作绩效以及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等确定不同职务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范围，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重要性、工作量、承担责任相符，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认真履行了分管工作职责。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	-----	-----	-----	-----	-----	-----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目标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和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的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团体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涉铊企业废水〉发布稿》《湖南省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无机化学工业》《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生产活动和环保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申领获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2 日。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

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申领获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因产品结构调整，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注销排污许可证。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废气	二氧化硫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硫酸车间排口（编号：DA001）；	170.17mg/m ³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表 5	40.61 吨	134 吨	-
恒光股份	废气	氯化氢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	2	氯碱车间排口（编	三氯化铝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	-	-

			排放		号：DA004)；三氯化铝车间排口(编号：DA003)	4mg/m ³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恒光股份	废气	硫酸雾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硫酸车间排口(编号：DA001)；	2mg/m ³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 5	-	-	-
恒光股份	废气	氯气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4	氯碱车间排口(编号：DA004)；氯酸钠车间排口(编号：DA002)；三氯化铝车间排口(编号：DA003)；三氯化磷(编号：DA007)；	氯碱车间：0.7mg/m ³ 氯酸钠车间：0.8mg/m ³ 三氯化铝车间：0.8mg/m ³ 三氯化磷：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	-	-	-
恒光股份	废气	颗粒物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硫酸车间排口(编号：DA001)	19.448mg/m ³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 5	3.755吨	-	-
恒光股份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处理合格后经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废水总排口(编号：DW002)	18.9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1.7吨	172.4吨	-
恒光股份	废水	氨氮	处理合格后经总排口排至园	1	废水总排口(编号：)	2.6mg/L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0.3吨	14.91吨	-

			区污水处理厂		DW002)		26132-2010			
恒光股份	废水	悬浮物	处理合格后经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废水总排口(编号: DW002)	8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	-	-
恒光股份	废水	pH 值	处理合格后经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废水总排口(编号: DW002)	7.75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	-	-
恒光股份	废水	总磷	处理合格后经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废水总排口(编号: DW002)	0.2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02 吨	-	-
恒光股份	废水	总铅	处理合格后经硫酸车间废水排口、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硫酸车间废水排口(编号: DW001)	0.023mg/L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	-	7.26 千克	-
恒光股份	废水	总砷	处理合格后经硫酸车间废水排口、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硫酸车间废水排口(编号: DW001)	0.012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	0.045	0.8 千克	-
恒光股份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处理合格后经新厂区废水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新厂区废水总排口(DN004)	11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7 吨	-	-
恒光股份	废水	氨氮	处理合格后经新厂区废水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新厂区废水总排口(DN004)	4.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2 吨	-	-

恒光股份	废水	总磷	处理合格后经新厂区废水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新厂区废水总排口 (DN004)	1.077mg/L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0.047 吨	-	-
恒光股份	废水	PH 值	处理合格后经新厂区废水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新厂区废水总排口 (DN004)	7.2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	-	-
恒光股份	废气	氯气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成品罐区排放口 (DA006)	0.8mg/L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	-	-
恒光股份	废气	氯化氢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成品罐区排放口 (DA006)	4.13mg/L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	-	-
恒光股份	废气	氯化氢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三氯氧磷排放口 (DA008)	6.65mg/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	-	-
恒光股份	废气	氯化氢、氯气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五氯化磷排放口 (DA009)	氯气: 0.8mg/L 氯化氢: 6.26mg/L	-	-	-	-
恒光股份	废气	氮氧化物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氢气锅炉排放口 (DA010)	33mg/L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	-	-
恒光股份	废气	氮氧化物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RTO 排放口 (DA011)	3mg/L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	-	-

恒光股份	废气	氯化氢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RTO 排放口 (DA011)	3.79mg/L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	-	-
恒光股份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RTO 排放口 (DA011)	63.7mg/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	-	-
恒光股份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新厂区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12)	11.3mg/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	-	-
恒光股份	废气	氯化氢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酸性废气排放口 (DA013)	2.93mg/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	-	-
恒光股份	废气	氮氧化物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及流化床干燥废气排放口 (DA014)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	-	-
恒光股份	废气	二氧化硫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及流化床干燥废气排放口 (DA014)	4mg/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	-	-
恒光股份	废气	颗粒物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及流化床干燥废气排放口 (DA014)	8.8mg/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	-	-
恒光股份	废气	氯化氢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3.93mg/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	-	-
恒光化工	废气	二氧化硫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制酸工艺尾气排放口 (编	20.995mg/m ³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7.89 吨	200.2 吨	-

					号： DA001)		准》 GB26132 -2010 表 5			
恒光化工	废气	二氧化硫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硫酸镁投料、反应、干燥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6）	2.75mg/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3-2015	-	-	-
恒光化工	废气	硫酸雾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3	制酸工艺尾气排放口（编号：DA001）；氨基磺酸合成、抽滤、干燥尾气排放口（DA003）；2-乙基蒽醌车间综合尾气排放口（编号：DA008）	硫酸排放口：2.34mg/m ³ ；氨基磺酸排放口：2.85mg/m ³ ；蒽醌排放口：3.81mg/m ³	硫酸排放口：《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 5 氨基磺酸排放口：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 2-乙基蒽醌排放口：《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	-
恒光化工	废气	颗粒物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2	氨基磺酸合成、抽滤、干燥尾气排放口（编号：DA003）；硫酸镁投料、反应、干燥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6）	氨基磺酸排放口：6.23mg/m ³ ；硫酸镁排放口：6.25mg/m ³	氨基磺酸排放口：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 硫酸镁排放口：《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3	-	-	-

							-2015			
恒光化工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处理合格后经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总排口 (DW001)	9.54mg/L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表 2;	1.05 吨	8.86 吨	-
恒光化工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处理合格后经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2-乙基蒽醌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6)	52.67mg/L	蒽醌排口:《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5 吨	2.77 吨	-
恒光化工	废水	废水:氨氮	处理合格后经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总排口 (DW001)	3.32mg/L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表 2	0.35 吨	2.22 吨	-
恒光化工	废水	废水:氨氮	处理合格后经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2-乙基蒽醌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6)	11.1mg/L	蒽醌排口:《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50 吨	0.69 吨	-
恒光化工	废水	废水:总砷	处理合格后经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总排口 (DW001)	0.014mg/L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表 2	0.0025 吨	0.02 吨	-
恒光化工	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2-乙基蒽醌车间综合尾气排放口 (编号:DA008)	18.85mg/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0.38 吨	4.8 吨	-
恒光化工	有机物	氯苯	有组织排放	1	2-乙基蒽醌车间综合尾气排放口 (编号:DA008)	0.04mg/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0.1 千克	4.8 吨	-
恒光化	有机物	乙苯	有组织	1	2-乙基	0.006mg	石油化	0.02 千	4.8 吨	-

工			排放		葱醒车间综合尾气排放口 (编号: DA008)	/m ³	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克		
衡阳丰联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综合尾气排放口	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7.68 吨	-
衡阳丰联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综合尾气排放口	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1.56 吨	-

对污染物的处理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生产线产生的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合格后分别通过管道经废水总排口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氯酸钠线产生的结晶水返回生产系统，含铬废水（六价铬）采用还原沉淀法（酸化后加硫酸亚铁、石灰）处理后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含铬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30m³/d，现有氯酸钠线含铬废水产生量为 10~12m³/d。硫酸线产生的酸洗净化废水采用高效硫化碱除砷法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酸洗净化、滚筒增湿排渣，剩余少量的用于含铬废水的酸化，含砷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50m³/d，现有硫酸线酸洗净化废水产生量为 15~20m³/d，处理前硫酸废水含砷约在 200~500mg/L，处理后约在 0.1mg/L。氯化铝线生产过程废水（地坪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三氯化磷线生产过程废水（黄磷保存过程溢流水、地坪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采用中和、絮凝沉淀、澄清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m³/d，难降解有机废水主要来源于一氯甲烷生产线、胡椒环生产线，设计处理能力：50m³/d；含磷废水主要来源于三氯化磷生产线、三氯氧磷生产线、五氯化磷生产线，含磷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20m³/d；综合废水等其他生产废水（如氯碱线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等，不含有机特征污染物磷）和初期雨水，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44m³/d。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污染危害和影响，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环境部门有关应急工作要求，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结合自身重要环境影响因素编制了《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修编）》，于 2023 年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备案（备案号 431261-2023-014-H），并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配置了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资源，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依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了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按方案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开展检测工作，自行监测方案及检测结果均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填报公示。迄今为止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费用为 237 万元，公司缴纳环保税 9.8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外销蒸汽可以为园区其他企业减少碳排放 5.5 万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1、股东权益保护

(1) 稳步推进，持续完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广大股东的支持，公司在报告期内切实履行了股东赋予的各项职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并不断探索公司治理的新途径，将股东的利益放在公司治理的重中之重，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2) 持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切实持续自觉规范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义务，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

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规范地完成了 156 份公告文件的披露工作，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的责任机制，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公平、公正、公开、充分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3）加强沟通，及时回复，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化，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注重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稳定的沟通桥梁。本报告期，公司通过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参加湖南辖区 2024 年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询，诚恳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健康融洽发展。

2、职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宝贵资源，企业与员工是互相信任、互相尊重、共同成长的关系。公司多年以来一直将员工视为公司发展前进道路上最为宝贵的财富和动力源泉，成就员工价值、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也是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之一。

（1）健全用工管理制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员工的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保险及公积金均保证按时足额缴纳，保护员工的现实利益与长远利益。

（2）完善薪酬福利体系，激励员工凝心聚力

公司持续优化和完善薪酬制度体系，建立了与员工能力和业绩水平相匹配的薪酬管理体系，根据员工岗位职责、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教育水平和工作经验确定基本收入标准，将员工收入与贡献有效结合，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充分传达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理念，从而不断提高公司凝聚力、向心力，并通过定期、不定期评估市场薪酬水平，确保公司薪酬水平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采购原则，合法合规开展招投标、采购工作，持续加强对供应商的开发、筛选，以期寻找最佳供应合作伙伴，构建通畅的采购渠道，保证原料及生产设备的持续供应，严把供应质量关、维护公司利益、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长期以来与供应商建立互信互惠、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公司秉承与供应商精诚合作、相互信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在不断完善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流程的同时，充分考虑客户和消费者的不同需求，与客户、消费者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努力维护其权益。注重实地调研和交流互动，通过一线收集调查信息，为营销政策的制定和改进后续服务的方法提供可靠依据，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1)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加强企业污染治理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的最新环保政策，坚决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提倡绿色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探索企业与环境和谐共赢的发展模式，建立了日常环保管理机构以及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同时建立健全环境污染实务应急机制，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做到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

(2) 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促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循环经济、绿色环保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绿色化工之路，依据清洁循环生产的理念设计并建成了厂区生产装置及“三废”处理装置，充分地利用各种共伴生资源、能源，并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上，公司全面实施目标管理，实现安全无重大事故。

- 1、通过完成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不断修订完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推进公司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的达标工作；
- 2、通过开展多层次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安全演练，加大隐患整改排查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控水平。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胡建新;谭艳春;张辉军;朱友良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恒光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恒光股份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恒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恒光股份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恒光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恒光股份股份。</p> <p>4、本人所持恒光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5、本人承诺及时向恒光股份申报所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6、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2021年11月18日	2024-11-18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小明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恒光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恒光股份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恒光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恒光股份股份。</p> <p>3、本人承诺及时向恒光股份申报所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2021年11月18日	2024-04-09	已履行完毕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立祥;陈朝舜;陈建国;贺志旺;胡建新;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嵩阳;李勇全;李正蛟;梁玉香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恒光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恒光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所持恒光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本人承诺及时向恒光股份申报所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021年11月18日	2024-11-18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恒光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恒光股份股票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恒光股份,并由恒光股份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以减持恒光股份股票。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承诺进行减持,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恒光股份股票的:1、本公司将在恒光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恒光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恒光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即减持恒光股份股票所得扣除取得该等股票的成本后所获收益)归恒光股份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款项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公司未及时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恒光股份,则恒光股份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承诺出具之后相关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的减持规定进行减持。	2021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立祥;陈朝舜;陈建国;贺志旺;胡建新;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勇全;李正蛟;梁玉香	分红承诺	1、恒光股份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的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八人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	2021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p> <p>(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投赞成票；</p> <p>(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立祥;陈朝舜;陈建国;陈谦;邓久平;贺志旺;胡建新;湖南湘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小明;李勇全;李正蛟;梁玉香;蒲也平;谭艳春;唐辉尧;文颖;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尹笃林;张辉军;朱友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八人承诺：</p> <p>一、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光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恒光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恒光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恒光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恒光股份《公司章程》和《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恒光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恒光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恒光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恒光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p>2、主要股东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湘江投资承诺：</p> <p>一、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光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恒光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恒光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恒光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p> <p>三、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恒光股份《公司章程》和《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恒光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恒光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恒光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恒光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2021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一、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光股份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恒光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恒光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恒光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恒光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p> <p>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恒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恒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立祥;陈朝舜;陈建国;陈谦;邓久平;贺志旺;胡建新;湖南湘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小明;李勇全;李正蛟;梁玉香;蒲也平;谭艳春;唐辉尧;文颖;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尹笃林;张辉军;朱友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八人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恒光股份（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恒光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二、作为恒光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光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恒光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组织或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恒光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p> <p>三、作为恒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恒光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按照恒光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恒光股份，由恒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恒光股份存在同业竞争。</p> <p>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恒光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恒光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2、主要股东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湘江投资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p>	2021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恒光股份（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恒光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p> <p>二、持有恒光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光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恒光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组织或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恒光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p> <p>三、持有恒光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恒光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按照恒光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恒光股份，由恒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恒光股份存在同业竞争。</p> <p>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恒光股份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恒光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恒光股份（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恒光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二、作为恒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光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恒光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恒光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p> <p>三、作为恒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恒光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按照恒光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恒光股份，由恒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恒光股份存在同业竞争。</p> <p>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恒光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恒光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立祥;胡建新;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正蛟;蒲也平;谭艳春;唐辉尧;张辉军;朱友良	稳定股价承诺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p>一、预警条件</p> <p>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二、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一）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规定处理，下同），则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p> <p>（二）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回购/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三、稳定股价的措施</p> <p>（一）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p> <p>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p> <p>2、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2021年11月18日	2024-11-18	已履行完毕
-----------------	---	--------	---	-------------	------------	-------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二） 主要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p> <p>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主要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p> <p>1、公司主要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主要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主要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3、公司主要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p> <p>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且主要股东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主要股东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p> <p>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p> <p>2、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p>			
--	--	--	--	--	--

		<p>案的实施。</p> <p>3、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税前金额的 30%，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4、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p> <p>（四）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p> <p>（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p> <p>1、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2、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主要股东、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主要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立祥;陈朝舜;陈建国;贺志旺;胡建新;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勇全;李正蛟;梁玉香	其他承诺	2021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八人承诺：</p> <p>一、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立祥;陈朝舜;陈建国;陈谦;邓久平;贺志旺;胡建新;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小明;李勇全;李正蛟;梁玉香;蒲也平;谭艳春;唐辉尧;文颖;尹笃林;张辉军;朱友良	其他承诺	<p>1、发行人措施及承诺</p> <p>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p> <p>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当年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公司专注于化工行业生产经营多年，积累了大量专业的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基于工业园区企业循环互补的经济模式，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致力于延伸产品链，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的同时加强对周边潜在客户的挖掘，从产品和客户两个维度不断开拓业务范围，最终达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目的。</p> <p>2、加强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p> <p>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p> <p>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节省公司的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p> <p>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运营效率</p> <p>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p> <p>4、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p>	2021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配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如预期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并约定了现金分红的比例等。此外，还制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p> <p>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承诺： 1、本公司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八人承诺： 1、本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4、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p>			
--	--	---	--	--	--

			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立祥;陈朝舜;陈建国;陈谦;邓久平;贺志旺;胡建新;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小明;李勇全;李正蛟;梁玉香;蒲也平;谭艳春;唐辉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颖;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尹笃林;张辉军;朱友良	其他承诺	<p>1、恒光股份承诺：</p> <p>一、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已出具的承诺，依法承担股份回购义务。</p> <p>三、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督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动依法购回其已转让原限售股份事宜。</p> <p>2、控股股东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承诺：</p> <p>一、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购回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p> <p>三、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已出具的承诺，依法承担已转让原限售股份的购回义务。</p> <p>3、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八人承诺：</p> <p>一、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购回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p> <p>三、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照已出具的承诺，依法承担已转让原限售股份的购回义务。</p> <p>4、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一、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p>	2021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的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p> <p>三、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动依法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事宜。</p> <p>5、中介机构承诺</p> <p>(1)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p> <p>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西部证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 发行人律师承诺</p> <p>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承诺： 如因本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3)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p> <p>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职国际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本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会计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立祥;陈谦;邓久平;胡建新;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小明;李正蛟;蒲也平;谭艳	其他承诺	<p>1、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恒光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恒光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恒光股份有权将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p>	2021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春;唐辉尧;文颖;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尹笃林;张辉军;朱友良		务为止; 3、如果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恒光股份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恒光股份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恒光股份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恒光股份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2021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氯酸钠和三氯化磷系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将采用积极稳妥的压降计划。	2021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对象	其他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4年03月11日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0人,承诺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年0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本期报表无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时间	级次	方式
1	贵州恒光绿电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024/2/28	1	新设
2	老挝恒润化学独资有限公司	2024/8/26	2	新设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光荣、张成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考虑现有业务状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其他诉讼	133.05	否	部分审结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部分执行完毕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8日	4,000	2022年08月16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	是	否

								务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6,000	2023年04月13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8,800	2023年06月06日	3,800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8,800	2023年09月1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	否	否

								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0日	8,400	2024年01月19日	8,400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贷款人根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20,000	2024年03月12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香港恒光新能	2024年01月24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尚未签署具体	否	否

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日							担保协议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8,4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2,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3,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7,2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8,4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2,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3,2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7,2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3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322.07	13,265.97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600	7,149.21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000	4,036.08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1,587.22	20,443.98	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6,652.3	0	0	0

合计	72,161.59	44,895.24	0	0
----	-----------	-----------	---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7 万吨绿电化学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贵州省铜仁市万山经开区化工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27 万吨绿电化学材料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5 亿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7 万吨绿电化学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基于贵州绿电化学材料项目实施需要，贵州恒光绿电化学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完成。

2、2024 年 8 月，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光新能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相关决策程序通过，香港恒光新能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230,000,000 基普（约合人民币 3,000 万元）在老挝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老挝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3、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化学独资有限公司在老挝甘蒙省他曲县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化学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4、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880.39 万元与待确认用途的 4,500 万元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累计现金管理收益 2,600 万元，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吨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34,687	49.25%	3,205,000			-50,132,250	-46,927,250	5,607,437	5.1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2,534,687	49.25%	3,205,000			-50,132,250	-46,927,250	5,607,437	5.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8,900,000	45.84%				-48,900,000	-48,9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34,687	3.41%	3,205,000			-1,232,250	-1,972,750	5,607,437	5.1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35,313	50.75%				50,132,250	50,132,250	104,267,563	94.90%
1、人民币普通股	54,135,313	50.75%				50,132,250	50,132,250	104,267,563	94.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06,670,000	100.00%	3,205,000				3,205,000	109,875,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共计 3,205,000 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2、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末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重新计算并设定可转让股份数量，导致高管锁定股发生变动。

3、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共计 52,065,0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 3,205,000 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	本期解除限售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股数	股数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48,900,000	0	48,9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11/18
曹立祥	2,565,000	400,000	641,250	2,323,750	首发前限售股 及股权激励限售 股	2024/11/18 及 根据公司股权 激励计划方案 解除限售
朱友良	160,312	250,000		410,312	高管锁定股及 股权激励限售 股	根据董监高股 份锁定相关规 定及公司股权 激励计划方案 解除限售
谭艳春	196,875	200,000	28,500	368,375	高管锁定股及 股权激励限售 股	根据董监高股 份锁定相关规 定及公司股权 激励计划方案 解除限售
陈建国	2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及股权激励限售 股	2024/11/18 及 根据公司股权 激励计划方案 解除限售
贺志旺	2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及股权激励限售 股	2024/11/18 及 根据公司股权 激励计划方案 解除限售
胡建新（怀化 籍）	112,500	120,000	112,500	120,000	高管锁定股及 股权激励限售 股	根据董监高股 份锁定相关规 定及公司股权 激励计划方案 解除限售
陈朝舜	0	100,000		100,000	股权激励限售 股	根据公司股权 激励计划方案 解除限售
胡建新（衡阳 籍）	200,000	0	50,000	1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及监事锁定股	2024/11/18 及 根据董监高股 份锁定相关规 定解除限售
刘鹏	0	120,000		120,000	股权激励限售 股	根据公司股权 激励计划方案 解除限售
其他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持 有人	0	1,815,000		1,815,000	股权激励限售 股	根据公司股权 激励计划方案 解除限售
合计	52,534,687	3,205,000	50,132,250	5,607,43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 衍生证券 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05 月 28 日	7.86 元/股	3,205,000	2024 年 05 月 29 日	3,205,000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办理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 3,205,000 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320.5 万股新股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从 106,670,000 股增加至 109,875,000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	股东性	持股比	报告期	报告期	持有有	持有无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称	质	例	末持股数量	内增减变动情况	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1%	48,900,000	0	0	48,900,000	不适用	0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52%	11,560,000	588,500	0	11,560,000	不适用	0
曹立祥	境内自然人	2.70%	2,965,000	400,000	2,323,750	641,250	不适用	0
林先玮	境内自然人	0.49%	539,588	225,700	0	539,588	不适用	0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500,000	-500,000	0	500,000	不适用	0
朱友良	境内自然人	0.42%	463,750	250,000	410,312	53,438	不适用	0
谭艳春	境内自然人	0.39%	424,500	200,000	368,375	56,125	不适用	0
陈建国	境内自然人	0.27%	3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不适用	0
贺志旺	境内自然人	0.27%	3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不适用	0
胡建新	境内自然人	0.25%	270,000	120,000	120,000	15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曹立祥持有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陈建国持有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的股份； 贺志旺持有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的股份； 曹立祥、陈建国、贺志旺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00,000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	11,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60,000				

责任公司				
曹立祥	641,250	人民币普通股		641,250
林先玮	539,588	人民币普通股		539,588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李华	2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500
张冬梅	2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300
陈建国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贺志旺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马铭蔚	1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 股东之间，以及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 股东和前 10 名股 东之间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曹立祥持有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陈建国持有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的股份； 贺志旺持有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的股份； 曹立祥、陈建国、贺志旺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林先玮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 账户持有 539,58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39,588 股。 公司股东李华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有 256,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56,500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 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 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 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 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湘江产业 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10,971,50 0	9.99%	588,500	0.54%	11,560,00 0	10.52%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曹立祥	2001 年 08 月 29 日	91431200730514265R	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 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 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	不适用			

况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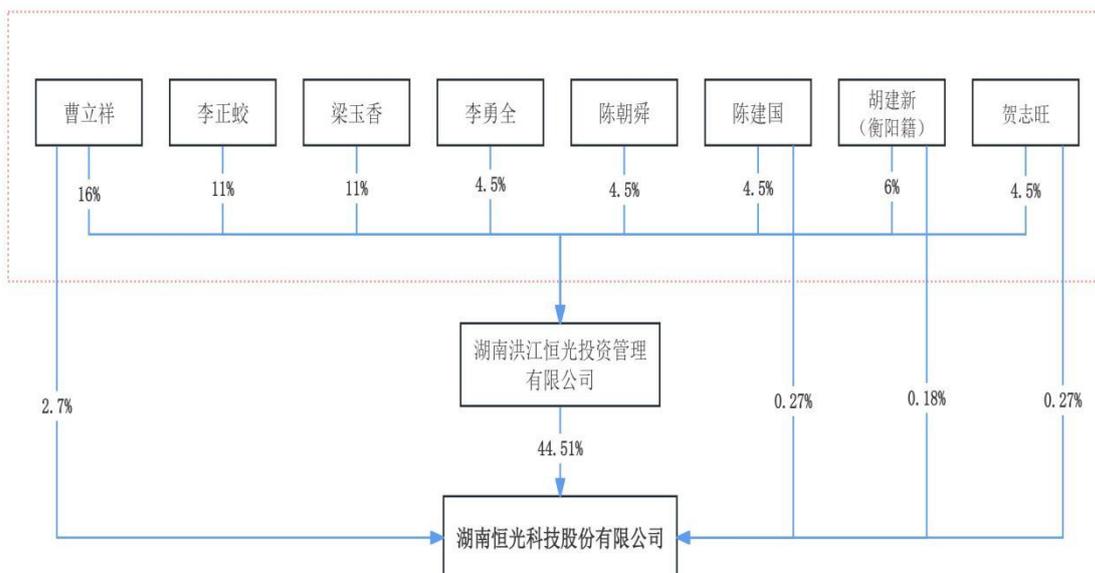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曹立祥	本人	中国	否
李正蛟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陈建国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贺志旺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梁玉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陈朝舜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李勇全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胡建新（衡阳籍）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曹立祥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恒光投资执行董事，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正蛟先生，公司董事，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建国先生，公司采购中心总监； 贺志旺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 梁玉香女士，从事投资工作，未在公司任职； 陈朝舜先生，公司营销中心总监； 李勇全先生，衡阳凯新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在公司任职； 胡建新（衡阳籍）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曹立祥等8人控制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投资”)62%的表决权,并通过恒光投资及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控制公司47.9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石文华	2009年06月30日	200,000万元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的投资、资本经营、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5]第 27-0001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光荣、张成

审计报告正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营业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贵公司所属业务板块为基础化工，主要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包括烧碱、氯酸钠、硫酸等。贵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内销与外销；内销收入均在产品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签字时确认收入，外销收入为公司将货物发往港口装船并报关出口，公司在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贵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23,485.80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六）”；关于收入确认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八）”所述。

2. 审计应对

针对公司的销售业务，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管理层对贵公司自销售合同审批至营业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进而评价贵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对本期营业收入变动实施分析程序，包括本期与上期营业收入变动分析、本期同一产品不同月度的价格变动分析、近三年直销与经销模式占比变动分析；以及与同行业营业收入同期变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等，以评价营业收入变动总体合理性；

（4）检查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以检查营业收入确认真实性；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营业收入确认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本期新增的重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评价交易是否有合理的商业实质，检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7）对本期主要客户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882,058.84	158,017,607.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28,102.00	36,085,944.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327,795.09	80,131,868.36
应收账款	39,663,431.01	38,198,368.98
应收款项融资	61,041,374.88	41,300,595.42
预付款项	26,327,107.18	19,076,339.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15,413.57	1,734,446.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011,282.40	76,544,333.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7,496,647.76	519,619,351.21
流动资产合计	989,193,212.73	970,708,854.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42,640,232.73	163,946,013.69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0,444,098.11	926,869,197.27
在建工程	18,462,286.07	95,596,168.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2,057.21	
无形资产	193,396,178.22	170,563,121.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5,19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1,745.50	6,838,84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56,014.96	54,635,06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5,897,805.84	1,418,448,402.37
资产总计	2,545,091,018.57	2,389,157,257.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767,543.47	39,342,054.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5,658,474.34	165,522,183.38
应付账款	236,216,108.12	181,614,573.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377,450.05	26,605,02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61,279.12	5,218,856.93
应交税费	799,890.11	956,799.00
其他应付款	41,801,791.74	28,500,782.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39,288.75	7,137,187.96
其他流动负债	75,991,800.21	47,128,383.75
流动负债合计	765,813,625.91	502,025,845.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7,900,014.73	409,251,212.4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7,264.95	
长期应付款	140,000.00	2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157,880.50	60,550,00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91,102.98	7,768,893.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836,263.16	477,850,113.26
负债合计	1,160,649,889.07	979,875,958.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9,875,000.00	106,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4,393,584.95	684,607,114.13
减：库存股	25,191,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995,709.45	15,793,976.26
盈余公积	75,921,233.32	75,921,233.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3,442,920.01	504,374,47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5,437,147.73	1,387,366,799.54
少数股东权益	49,003,981.77	21,914,49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4,441,129.50	1,409,281,29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5,091,018.57	2,389,157,257.17

法定代表人：曹立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艳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健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831,281.69	121,489,61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28,698.00	26,081,013.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860,237.98	64,230,281.40
应收账款	34,533,827.76	30,369,340.22
应收款项融资	53,306,818.94	36,648,243.78
预付款项	7,960,554.64	5,671,774.10
其他应收款	2,126,457.61	11,634,394.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2,815,655.37	41,111,076.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470,846.25	406,896,698.64
流动资产合计	703,934,378.24	744,132,436.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1,006,671.23	62,397,424.65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3,895,046.34	450,072,621.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1,949,222.83	567,848,672.13
在建工程	9,215,382.55	22,131,667.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8,136,064.19	121,299,618.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8,410.68	1,870,71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1,249.17	21,194,69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4,832,046.99	1,246,815,409.31
资产总计	2,108,766,425.23	1,990,947,845.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738,793.48	12,328,684.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7,687,310.00	154,648,473.80
应付账款	170,681,921.23	111,680,893.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916,093.88	19,832,849.01
应付职工薪酬	2,802,947.31	2,878,646.50
应交税费	261,351.49	679,192.07
其他应付款	39,098,452.72	25,348,491.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340,789.91	580,338.65
其他流动负债	66,484,813.29	35,276,460.65
流动负债合计	577,012,473.31	363,254,03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2,213,940.57	342,751,212.4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0,000.00	2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438,903.45	26,196,61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9,924.77	5,102,509.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242,768.79	374,330,340.24
负债合计	880,255,242.10	737,584,370.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9,875,000.00	106,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7,460,212.76	676,007,589.15
减：库存股	25,191,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719,507.80	13,829,105.89
盈余公积	75,921,233.32	75,921,233.32
未分配利润	344,726,529.25	380,935,54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511,183.13	1,253,363,47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8,766,425.23	1,990,947,845.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4,857,956.20	936,430,932.93
其中：营业收入	1,234,857,956.20	936,430,932.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9,807,467.83	974,334,453.87
其中：营业成本	1,133,936,247.07	847,874,173.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56,597.49	6,276,842.83
销售费用	5,610,558.28	4,167,008.62
管理费用	84,034,480.28	68,896,195.24
研发费用	46,394,540.37	40,123,281.99
财务费用	12,475,044.34	6,996,951.20
其中：利息费用	14,487,778.60	9,518,550.52
利息收入	2,406,494.07	2,132,414.96
加：其他收益	6,208,472.45	8,022,367.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07,552.32	20,248,77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42.67	-55,637.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938.49	92,281.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402,786.87	-38,232,787.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7,914.31	-5,728,029.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023,969.20	-53,556,552.88
加：营业外收入	3,462,953.58	2,238,278.22

减：营业外支出	341,462.31	201,106.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02,477.93	-51,519,380.92
减：所得税费用	-3,604,251.96	-8,452,72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98,225.97	-43,066,652.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98,225.97	-43,066,652.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31,555.82	-37,551,777.73
2.少数股东损益	-366,670.15	-5,514,874.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298,225.97	-43,066,65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31,555.82	-37,551,777.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670.15	-5,514,874.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12	-0.35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84	-0.35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曹立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艳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健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3,591,976.87	666,343,307.47
减：营业成本	861,824,431.67	620,719,921.57
税金及附加	4,282,134.79	3,100,192.02
销售费用	3,233,102.37	2,608,815.62
管理费用	46,932,965.13	38,349,735.65
研发费用	33,983,689.10	25,548,195.29
财务费用	8,683,592.01	5,217,963.08
其中：利息费用	11,069,891.58	7,381,892.49
利息收入	2,319,883.26	1,824,701.36
加：其他收益	2,604,096.37	3,547,117.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66,900.33	53,311,250.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15.16	33,294.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530.94	357,839.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21,716.40	-10,116,738.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936.69	-1,138,330.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69,306.09	16,792,916.23
加：营业外收入	3,320,725.08	2,119,851.10
减：营业外支出	165,532.99	128,250.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14,114.00	18,784,516.66
减：所得税费用	-4,305,096.19	-5,415,763.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09,017.81	24,200,279.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09,017.81	24,200,279.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209,017.81	24,200,279.9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2,181,125.48	664,621,763.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1,40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57,516.94	49,907,28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238,642.42	717,580,45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673,938.87	515,685,492.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57,200.98	91,760,10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9,805.40	34,171,68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88,912.30	39,005,76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269,857.55	680,623,05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8,784.87	36,957,40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7,439,178.69	1,772,829,569.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61,135.97	14,892,789.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9,154.28	1,066,027.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58,8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929,468.94	1,847,628,386.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832,266.50	327,584,59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3,143,482.11	1,814,977,326.5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21,703,50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975,748.61	2,164,265,42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53,720.33	-316,637,04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51,300.00	2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60,000.00	2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000,000.00	476,910,683.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17,388.43	46,625,91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668,688.43	547,536,598.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725,739.35	20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57,273.01	64,321,418.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57,074.60	44,318,01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740,086.96	317,639,43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8,601.47	229,897,162.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874.85	622,509.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708,231.82	-49,159,96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32,723.52	175,592,68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140,955.34	126,432,723.5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696,461.45	405,966,25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13,538.72	104,739,31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110,000.17	510,705,57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747,085.48	326,663,43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00,394.01	49,263,38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1,926.64	6,437,84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83,889.66	104,040,66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023,295.79	486,405,32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6,704.38	24,300,24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7,333,067.22	1,276,493,978.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36,812.01	50,807,39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6,522.57	20,610,53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58,8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626,401.80	1,406,751,90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821,576.39	155,509,33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6,741,136.99	1,414,280,640.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2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562,713.38	1,590,789,97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311.58	-184,038,06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91,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000,000.00	344,910,683.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72,945.92	46,625,91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764,245.92	391,536,598.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725,739.35	1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75,778.10	62,223,660.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83,499.98	42,468,90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785,017.43	243,692,56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9,228.49	147,844,03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127.72	509,953.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75,749.01	-11,383,83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53,841.40	103,137,67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129,590.41	91,753,841.4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106,670,				684,607,			15,793,9	75,921,2		504,374,		1,387,36	21,914,4	1,409,28

上年 期末 余额	000. 00				114. 13			76.2 6	33.3 2		475. 83		6,79 9.54	99.1 3	1,29 8.67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06, 670, 000. 00				684, 607, 114. 13			15,7 93,9 76.2 6	75,9 21,2 33.3 2		504, 374, 475. 83		1,38 7,36 6,79 9.54	21,9 14,4 99.1 3	1,40 9,28 1,29 8.67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列)	3,20 5,00 0.00				29,7 86,4 70.8 2	25,1 91,3 00.0 0		1,20 1,73 3.19			— 60,9 31,5 55.8 2		— 51,9 29,6 51.8 1	27,0 89,4 82.6 4	— 24,8 40,1 69.1 7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 60,9 31,5 55.8 2		— 60,9 31,5 55.8 2	— 366, 670. 15	— 61,2 98,2 25.9 7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3,20 5,00 0.00				29,7 86,4 70.8 2	25,1 91,3 00.0 0							7,80 0,17 0.82	27,4 56,1 52.7 9	35,2 56,3 23.6 1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27,4 60,0 00.0 0	27,4 60,0 00.0 0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05,000.00				31,452,623.61	25,191,300.00							9,466,323.61	9,466,323.61
4. 其他					-1,666,152.79								-1,666,152.79	-3,847.2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20 1,73 3.19					1,20 1,73 3.19		1,20 1,73 3.19
1. 本 期 提 取								10,4 61,8 99.3 9					10,4 61,8 99.3 9		10,4 61,8 99.3 9
2. 本 期 使 用								9,26 0,16 6.20					9,26 0,16 6.20		9,26 0,16 6.20
(六) 其 他															
四、 本 期 末 余 额	109, 875, 000. 00				714, 393, 584. 95	25,1 91,3 00.0 0		16,9 95,7 09.4 5	75,9 21,2 33.3 2		443, 442, 920. 01		1,33 5,43 7,14 7.73	49,0 03,9 81.7 7	1,38 4,44 1,12 9.5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670,000.00				684,607,114.13			14,089,552.98	73,501,205.32		597,681,281.56		1,476,549,153.99	3,429,374.06	1,479,978,52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670,000.00				684,607,114.13			14,089,552.98	73,501,205.32		597,681,281.56		1,476,549,153.99	3,429,374.06	1,479,978,52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4,423.28	2,420,028.00		-93,306,805.73		-89,182,354.45	18,485,125.07	-70,697,229.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0	2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70 4,42 3.28					1,70 4,42 3.28		1,70 4,42 3.28	
1. 本期 提取							10,4 17,9 54.6 6					10,4 17,9 54.6 6		10,4 17,9 54.6 6	
2. 本期 使用							8,71 3,53 1.38					8,71 3,53 1.38		8,71 3,53 1.38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06, 670, 000. 00				684, 607, 114. 13		15,7 93,9 76.2 6	75,9 21,2 33.3 2		504, 374, 475. 83		1,38 7,36 6,79 9.54	21,9 14,4 99.1 3	1,40 9,28 1,29 8.6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未分	其他	所有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公积	配利润		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670,000.00				676,007,589.15			13,829,105.89	75,921,233.32	380,935,547.06		1,253,363,47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670,000.00				676,007,589.15			13,829,105.89	75,921,233.32	380,935,547.06		1,253,363,47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5,000.00				31,452,623.61	25,191,300.00		1,890,401.91		-36,209,017.81		-24,852,292.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209,017.81		-36,209,017.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5,000.00				31,452,623.61	25,191,300.00						9,466,323.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05,000.00				31,452,623.61	25,191,3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												

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90,401.91				1,890,401.91
1. 本期提取								5,589,888.24				5,589,888.24
2. 本期使用								3,699,486.33				3,699,486.3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875,000.00				707,460,212.76	25,191,300.00		15,719,507.80	75,921,233.32	344,726,529.25		1,228,511,183.1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670,000.00				676,007,589.15			12,247,020.29	73,501,205.32	412,490,295.07		1,280,916,109.83
加：会计政												

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670,000.00				676,007,589.15			12,247,020.29	73,501,205.32	412,490,295.07		1,280,916,10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200,279.99		24,200,279.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20,028.00	-55,755,028.00			-53,33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0,028.00	-2,420,028.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335,000.00			-53,335,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6,670,000.00				676,007,589.15			13,829,105.89	75,921,233.32	380,935,547.06		1,253,363,475.4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经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江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312040000001052，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31200682823724J；法人代表：曹立祥；公司注册地以及总部地址：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岩门 01 号。

(二) 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氢气、氢氧化钠、液氯、盐酸、硫酸、工业氯酸钠、蒸汽、精矿粉等产品的制造、销售。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含）的应收款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含）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含）的往来款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债权投资	公司将单项债权投资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含）的债权投资项目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含）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对单项非全资子公司产生的净利润超过合并报表净利润 5%（含）的非全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对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含）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对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含）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对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含）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债务重组	公司将对单项债务重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含）的债务重组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②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③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④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

（1）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经测试无预期信用损失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4、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5、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净利润，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所

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终止经营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16、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	9.5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31.67%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8、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0、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17-50	根据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规定期限	直线法摊销
商标权	10	根据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规定期限	直线法摊销
软件使用权	3-10	根据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规定期限	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	10	根据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规定期限	直线法摊销
特许权	10	根据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规定期限	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材料、水电蒸汽、研发设备的折旧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1.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

公司商品销售分为内销收入、出口收入。

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经客户验货签收后，由客户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氢气、蒸汽等管道运输产品每月根据读表数据编制能耗结算单，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并由客户签章，公司根据该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出口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将货物发往港口装船并报关出口，公司在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锆锭加工业务，其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加工协议，为客户提供锆锭的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加工完成后，经客户验货签收后由客户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4.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于 10 万元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营业成本	0.00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本期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7%、9%、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15%
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
香港恒光新能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16.5%

老挝恒光钠镁技术独资有限公司	20%
怀化恒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
怀化恒博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合肥辉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贵州恒光绿电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0%
老挝恒润化学独资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一、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3003826，有效期三年。本公司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

子公司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3000989，有效期三年。本期公司已重新申请认定，期末已通过备案并公示，新证书编号为 GR202443002500，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该公司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

子公司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3005359，有效期三年。该公司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怀化恒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怀化恒博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肥辉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贵州恒光绿电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21]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 100% 扣除基础上，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二、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文，蒸汽、氢气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0,064,925.60	126,432,723.52
其他货币资金	40,817,133.24	31,584,883.70
合计	310,882,058.84	158,017,607.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1,163,299.63	7,271,054.28

其他说明：

2024 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40,817,133.24 元中 40,741,103.5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公司报告期末无其他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款项、无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28,102.00	36,085,944.67
其中：		
其他	48,028,102.00	36,085,944.67
合计	48,028,102.00	36,085,944.67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075,221.90	80,131,868.36
商业承兑票据	1,318,498.10	
减：坏账准备	-65,924.91	
合计	92,327,795.09	80,131,868.3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740,304.44
合计		78,740,304.44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402,806.73	39,892,001.58
1 至 2 年	482,958.10	198,454.20
2 至 3 年	129,755.43	230,646.00
3 年以上	3,902,804.53	4,322,122.66
3 至 4 年		276,113.26
4 至 5 年	36,824.76	233,445.48
5 年以上	3,865,979.77	3,812,563.92
合计	45,918,324.79	44,643,224.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2,641.49	6.10%	2,802,641.49	100.00%		2,852,641.49	6.39%	2,852,641.4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115,683.30	93.90%	3,452,252.29	8.01%	39,663,431.01	41,790,582.95	93.61%	3,592,213.97	8.60%	38,198,368.98
其中：										
账龄组合	43,115,683.30	93.90%	3,452,252.29	8.01%	39,663,431.01	41,790,582.95	93.61%	3,592,213.97	8.60%	38,198,368.98
合计	45,918,324.79	100.00%	6,254,893.78	13.62%	39,663,431.01	44,643,224.44	100.00%	6,444,855.46	14.44%	38,198,368.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402,806.73	2,070,140.33	5.00%
1 至 2 年	243,994.80	24,399.48	10.00%
2 至 3 年	129,755.43	25,951.09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6,824.76	29,459.81	80.00%
5 年以上	1,302,301.58	1,302,301.58	100.00%
合计	43,115,683.30	3,452,252.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2,852,641.49		50,000.00			2,802,641.49
按组合计提	3,592,213.97	-139,961.68				3,452,252.29
合计	6,444,855.46	-139,961.68	50,000.00			6,254,893.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493.32	0.00	6,000,493.32	13.07%	300,024.67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4,469,278.25	0.00	4,469,278.25	9.73%	223,463.91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遵义产业发展	4,150,321.22	0.00	4,150,321.22	9.04%	207,516.06

有限公司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3,727,710.68	0.00	3,727,710.68	8.12%	186,385.53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15,293.20	0.00	2,215,293.20	4.82%	110,764.66
合计	20,563,096.67	0.00	20,563,096.67	44.78%	1,028,154.83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041,374.88	41,300,595.42
合计	61,041,374.88	41,300,595.4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2,486,712.25	
合计	392,486,712.25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15,413.57	1,734,446.14
合计	3,415,413.57	1,734,446.1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414,602.90	1,240,134.80
员工借支及其他	1,285,884.57	613,409.98
合计	3,700,487.47	1,853,544.7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64,352.67	1,328,116.88
1 至 2 年	706,706.90	523,927.90
2 至 3 年	427,927.90	1,500.00

3 年以上	1,500.00	
3 至 4 年	1,500.00	
合计	3,700,487.47	1,853,544.7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9,098.60			119,098.6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65,975.26			165,975.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5,073.90			285,073.9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	119,098.64	165,975.26				285,073.90
合计	119,098.64	165,975.26				285,073.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衡阳松木工业园区管委会	保证金	1,133,427.90	1年以内、1-2年、2-3年	30.63%	156,035.93
铜仁万山区国库结算户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7.02%	50,000.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阳中心支公司	其他往来	333,078.32	1年以内	9.00%	16,653.9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阳中心支公司	其他往来	163,440.00	1年以内	4.42%	8,172.00
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年以内	4.05%	7,500.00
合计		2,779,946.22		75.12%	238,361.85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015,512.15	98.82%	18,747,654.64	98.27%
1至2年	232,673.31	0.88%	255,021.01	1.34%
2至3年	65,920.55	0.25%	31,712.66	0.17%
3年以上	13,001.17	0.05%	41,951.12	0.22%
合计	26,327,107.18		19,076,339.43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12,184,456.50	46.28
大石桥市贺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291,840.14	8.71
大石桥市海镁烧结厂	1,983,085.39	7.53
湘潭大兴经贸有限公司	1,905,579.56	7.24
ASIA POTASH SMART INDUSTRIAL PARK OPERATION CO.,LTD	912,538.30	3.47
合计	19,277,499.89	73.23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083,191.53	7,196,098.20	68,887,093.33	47,874,999.94	4,832,933.84	43,042,066.10
在产品	16,707,636.83	9,960,248.01	6,747,388.82	11,542,977.38	3,166,233.70	8,376,743.68
库存商品	25,649,069.37	3,856,341.11	21,792,728.26	35,152,688.14	11,894,013.04	23,258,675.10
周转材料	2,229,801.24		2,229,801.24	1,782,467.67		1,782,467.67
发出商品	354,270.75		354,270.75	84,380.82		84,380.82
合计	121,023,969.72	21,012,687.32	100,011,282.40	96,437,513.95	19,893,180.58	76,544,333.3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32,933.84	4,069,598.91		1,706,434.55		7,196,098.20
在产品	3,166,233.70	10,070,961.42		3,276,947.11		9,960,248.01
库存商品	11,894,013.04	15,601,412.14		23,639,084.07		3,856,341.11
合计	19,893,180.58	29,741,972.47		28,622,465.73		21,012,687.32

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期销售，相应的跌价准备随之转销。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1,694,833.12	34,065,696.22
预缴所得税	7,000,116.84	12,413,073.87
收益型凭证理财产品	214,620,006.85	338,903,434.2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让存单	43,664,054.80	95,143,244.54
国债逆回购		35,677,919.08
应收出口退税款	517,636.15	3,415,983.22
合计	307,496,647.76	519,619,351.21

其他说明：

10、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上可转让定期存单本金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1年以上可转让定期存单利息	2,459,630.01		2,459,630.01	2,573,986.25		2,573,986.25
1年以上收益型凭证理财产品本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1年以上收益型凭证理财产品利息	180,602.72		180,602.72	1,372,027.44		1,372,027.44
合计	142,640,232.73		142,640,232.73	163,946,013.69		163,946,013.6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80,444,098.11	926,869,197.27
合计	1,180,444,098.11	926,869,197.2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4,400,754.35	911,628,030.45	4,116,347.07	19,843,367.80	1,319,988,499.67
2. 本期增加金额	88,920,394.75	274,397,545.28	1,032,610.57	4,463,267.43	368,813,818.03
(1) 购置		29,999,638.62	967,904.40	4,334,144.46	35,301,687.48
(2) 在建工程转入	88,920,394.75	244,397,906.66	64,706.17	129,122.97	333,512,130.5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55,231.51	32,604,017.41		491,488.39	33,750,737.31
(1) 处置或报废	655,231.51	32,604,017.41		491,488.39	33,750,737.31
4. 期末余额	472,665,917.59	1,153,421,558.32	5,148,957.64	23,815,146.84	1,655,051,580.3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2,931,777.99	286,800,574.88	1,495,192.04	9,393,945.65	380,621,49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28,893,874.82	73,842,396.32	707,179.19	4,808,817.81	108,252,268.14
(1) 计提	28,893,874.82	73,842,396.32	707,179.19	4,808,817.81	108,252,268.14
3. 本期减少金额	265,801.19	20,627,879.13		361,676.21	21,255,356.53
(1) 处置或报废	265,801.19	20,627,879.13		361,676.21	21,255,356.53
4. 期末余额	111,559,851.62	340,015,092.07	2,202,371.23	13,841,087.25	467,618,402.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62,313.34	10,949,670.39		285,828.11	12,497,811.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60,683.89	5,340,725.96		107,321.88	5,508,731.73
(1) 处置或报废	60,683.89	5,340,725.96		107,321.88	5,508,731.73
4. 期末余额	1,201,629.45	5,608,944.43		178,506.23	6,989,080.1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9,904,436.52	807,797,521.82	2,946,586.41	9,795,553.36	1,180,444,098.11
2. 期初账面价值	300,206,663.02	613,877,785.18	2,621,155.03	10,163,594.04	926,869,197.2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27,587,179.27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184,417.87	82,969,577.88
工程物资	3,277,868.20	12,626,590.20
合计	18,462,286.07	95,596,168.0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5.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一期）	6,887,652.99		6,887,652.99			
仓储厂房建设项目	5,428,249.53		5,428,249.53			
5000 吨/年氯	1,710,120.46	1,710,120.46		1,710,120.46		1,710,120.46

代吡啶系列项目						
5万吨/年聚氯化铝项目	856,354.32	856,354.32		856,354.32		856,354.32
年产6万吨离子膜氯碱建设项目(二期)	802,986.11		802,986.11			
30万吨/年硫酸制酸项目	802,708.05		802,708.05	199,800.00		199,800.00
5万吨/年三氯氢硅项目				9,349,769.35		9,349,769.35
5.5万吨/年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				1,289,662.59		1,289,662.59
3万吨/年氨基磺酸联产12万吨/年硫酸镁项目、1.2万吨/年镁铝水滑石项目				69,472,782.05		69,472,782.05
60万吨/年环保化学品	145,307.54	145,307.54		145,307.54	145,307.54	
年产1.5万吨四氯乙烯及联产2万吨二氯甲烷项目	94,339.62	94,339.62				
其他项目	1,262,821.19		1,262,821.19	91,089.11		91,089.11
合计	17,990,539.81	2,806,121.94	15,184,417.87	83,114,885.42	145,307.54	82,969,577.8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5万吨/年三氯氢硅项目	149,040,000.00	9,349,769.35	164,119,543.95	173,469,313.30			116.39%	100.00%				募集资金
3万吨/年氨基磺酸联产12万吨/年硫酸镁项目、1.2万	112,000,000.00	69,472,782.05	42,434,815.28	111,907,597.33			99.92%	100.00%	199,375.00	199,375.00	2.90%	其他

吨/年 镁铝 水滑 石项目												
合计	261,040.00	78,822.51	206,554.35	285,376.91					199,375.00	199,375.0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5000 吨/年氯代吡啶系列项目		1,710,120.46		1,710,120.46	项目暂停
5 万吨/年聚氯化铝项目		856,354.32		856,354.32	项目暂停
60 万吨/年环保化学品	145,307.54			145,307.54	项目暂停
年产 1.5 万吨四氯乙烯及联产 2 万吨二氯甲烷项目		94,339.62		94,339.62	项目暂停
合计	145,307.54	2,660,814.40		2,806,121.94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	3,277,868.20		3,277,868.20	12,626,590.20		12,626,590.20
合计	3,277,868.20		3,277,868.20	12,626,590.20		12,626,590.20

其他说明：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2,178.23	1,082,178.23
新增租赁	1,082,178.23	1,082,178.2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82,178.23	1,082,178.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0,121.02	60,121.02
(1) 计提	60,121.02	60,121.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0,121.02	60,121.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2,057.21	1,022,057.21
2. 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9,460,955.28	160,275.90		3,529,802.49	55,725.50		193,206,759.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77,962.00			101,816.07		741,330.00	28,521,108.07
（1）购置	27,677,962.00			101,816.07		741,330.00	28,521,108.0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217,138,917.28	160,275.90		3,631,618.56	55,725.50	741,330.00	221,727,867.2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227,004.47	56,004.07		1,307,465.59	53,163.21		22,643,637.34
2. 本期增加金额	4,350,314.46	16,027.25		1,178,079.25	571.57	143,059.15	5,688,051.68
（1）计提	4,350,314.46	16,027.25		1,178,079.25	571.57	143,059.15	5,688,051.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25,577,318.93	72,031.32		2,485,544.84	53,734.78	598,270.85	193,396,178.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1,561,598.35	88,244.58		1,146,073.72	1,990.72	598,270.85	193,396,178.22
2. 期初账面价值	168,233,950.81	104,271.83		2,222,336.90	2,562.29		170,563,121.8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		767,851.48	42,658.44		725,193.04
合计		767,851.48	42,658.44		725,193.04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194,831.67	5,437,802.21	39,100,254.06	5,872,942.52
递延收益	27,492,356.19	4,123,853.43	6,439,321.13	965,898.16
股份支付	8,846,065.28	1,326,909.79		
租赁负债	1,087,867.12	163,180.07		
合计	73,621,120.26	11,051,745.50	45,539,575.19	6,838,840.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次性全额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净值	37,402,290.41	5,610,343.57	42,373,041.06	6,355,95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102.00	4,774.90	85,944.67	12,891.70
保本固定利率理财计提的应收利息	7,484,506.22	1,122,675.93	9,328,249.31	1,400,045.19
使用权资产	1,022,057.21	153,308.58		
合计	45,946,955.84	6,891,102.98	51,787,235.04	7,768,893.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1,745.50	11,051,745.50	6,838,840.68	6,838,84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91,102.98	6,891,102.98	7,768,893.04	7,768,893.0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60,586,474.82	67,029,823.30
合计	160,586,474.82	67,029,823.3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2,999,247.41	2,999,247.41	
2026 年	9,181,174.81	9,181,174.81	
2027 年	5,056,715.92	1,574,040.61	
2028 年	6,329,863.19	6,329,863.19	
2029 年	2,466,309.17		
2033 年	46,945,497.28	46,945,497.28	
2034 年	87,607,667.04		
合计	160,586,474.82	67,029,823.30	

其他说明：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156,014.96		8,156,014.96	54,635,060.82		54,635,060.82
合计	8,156,014.96		8,156,014.96	54,635,060.82		54,635,060.82

其他说明：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0,741,103.50	40,741,103.50	冻结	票据保证金	31,584,883.70	31,584,883.70	冻结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34,845,708.62	16,643,822.42	抵押	银行授信	104,288,791.96	85,536,320.67	抵押	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	59,180,759.00	48,592,120.78	抵押	银行授信	59,180,759.00	49,836,317.74	抵押	银行授信
合计	134,767,571.12	105,977,046.70			195,054,434.66	166,957,522.11		

其他说明：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028,749.99	17,013,369.87
信用借款	32,020,833.33	10,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7,717,960.15	12,328,684.35
合计	79,767,543.47	39,342,054.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3,352,436.20	149,022,183.38
国内信用证	22,306,038.14	16,500,000.00
合计	215,658,474.34	165,522,183.3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70,846,021.93	46,225,587.18
应付设备、工程款	145,485,209.80	131,628,850.32
其他	19,884,876.39	3,760,135.65
合计	236,216,108.12	181,614,573.15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1,801,791.74	28,500,782.85
合计	41,801,791.74	28,500,782.8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政上市预借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540,606.80	3,420,006.80
土地平整费	10,840,000.00	17,840,000.00
运输费及其他	2,729,884.94	6,740,776.0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5,191,300.00	
合计	41,801,791.74	28,500,782.85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8,377,450.05	26,605,024.00
合计	38,377,450.05	26,605,024.00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18,856.93	90,748,757.50	90,806,335.31	5,161,279.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51,891.89	6,951,891.89	
三、辞退福利		177,257.76	177,257.76	
合计	5,218,856.93	97,877,907.15	97,935,484.96	5,161,279.1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35,730.00	77,070,476.95	77,089,477.46	5,016,729.49
2、职工福利费	139,030.43	5,977,086.95	5,994,118.67	121,998.71
3、社会保险费		4,521,190.37	4,521,190.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41,001.02	3,741,001.02	
工伤保险费		780,189.35	780,189.35	
4、住房公积金		2,614,868.00	2,614,8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096.50	565,135.23	586,680.81	22,550.92
合计	5,218,856.93	90,748,757.50	90,806,335.31	5,161,279.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59,740.01	6,659,740.01	
2、失业保险费		292,151.88	292,151.88	
合计		6,951,891.89	6,951,891.89	

其他说明：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3,521.95
企业所得税	306,480.85	33,002.31
个人所得税	194,179.70	213,76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7.31
房产税	715.60	
教育费附加		648.08
其他税费	298,513.96	664,949.75
合计	799,890.11	956,799.00

其他说明：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418,686.58	6,857,187.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0,000.00	2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0,602.17	
合计	72,039,288.75	7,137,187.96

其他说明：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71,022,344.29	43,669,730.63
待转销项税额	4,969,455.92	3,458,653.12
合计	75,991,800.21	47,128,383.7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4,230,000.00	74,230,000.00
保证借款	55,686,074.16	66,500,000.00
信用借款	187,983,940.57	268,521,212.48
合计	317,900,014.73	409,251,212.4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37,091.8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9,224.7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0,602.17	
合计	747,264.95	

其他说明：

3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0,000.00	280,000.00
合计	140,000.00	28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	140,000.00	280,000.00

其他说明：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550,007.74	13,170,000.00	4,562,127.24	69,157,880.50	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合计	60,550,007.74	13,170,000.00	4,562,127.24	69,157,880.50	

其他说明：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6,670,000.00	3,205,000.00				3,205,000.00	109,875,000.00

其他说明：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4,304,936.38	21,986,300.00		696,291,236.38
其他资本公积	10,302,177.75	10,731,700.46	2,931,529.64	18,102,348.57
合计	684,607,114.13	32,718,000.46	2,931,529.64	714,393,584.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 60 名公司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骨干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 320.50 万股，授予价 7.86 元，募集资金合计 2,519.13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320.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198.63 万元。

注 2：股份支付本期分摊股权激励费用为 9,466,323.61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466,323.61 元。

注 3：公司收购子公司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支付对价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2,931,529.64 元。

注 4：本期子公司老挝恒光纳美技术独资有限公司以及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按照增资前后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1,265,376.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34、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库存股		25,191,300.00		25,191,300.00
合计		25,191,300.00		25,191,3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4月29日向60名公司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骨干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320.50万股，授予价7.86元，因公司授予的上述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尚处于等待期，故本期将上述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入库存股。

35、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793,976.26	10,461,899.39	9,260,166.20	16,995,709.45
合计	15,793,976.26	10,461,899.39	9,260,166.20	16,995,709.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期安全生产费的增加系根据相关规定正常计提，本期减少系安全生产方面的正常支出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921,233.32			75,921,233.32
合计	75,921,233.32			75,921,233.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4,374,475.83	597,681,281.5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4,374,475.83	597,681,281.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31,555.82	-37,551,777.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20,028.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33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3,442,920.01	504,374,475.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1,489,586.21	1,131,084,744.03	933,695,384.38	845,330,734.45
其他业务	3,368,369.99	2,851,503.04	2,735,548.55	2,543,439.54
合计	1,234,857,956.20	1,133,936,247.07	936,430,932.93	847,874,173.9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34,857,956.20	未扣除材料、副产品的销售收入之前的总收入	936,430,932.93	未扣除材料、副产品的销售收入之前的总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368,369.99	材料、副产品的销售收入等。	2,735,548.55	材料、副产品的销售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7%	/	0.29%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368,369.99	材料、副产品的销售收入等。	2,735,548.55	材料、副产品的销售收入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368,369.99	材料、副产品的销售收入等。	2,735,548.55	材料、副产品的销售收入等。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31,489,586.21	扣除了材料、副产品的销售收入等。	933,695,384.38	扣除了材料、副产品的销售收入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化工产品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234,857,956.20	1,133,936,247.07	1,234,857,956.20	1,133,936,247.07
其中:								
氯化工产品链					948,370,744.12	856,502,724.79	948,370,744.12	856,502,724.79
硫化工产品链					283,118,842.09	274,582,019.24	283,118,842.09	274,582,019.24
其他产品					3,368,369.99	2,851,503.04	3,368,369.99	2,851,503.04
按经营地区分类					1,234,857,956.20	1,133,936,247.07	1,234,857,956.20	1,133,936,247.07
其中:								
华中地区					535,079,223.24	489,950,914.72	535,079,223.24	489,950,914.72
西南地区					281,735,257.70	227,859,139.47	281,735,257.70	227,859,139.47
华东地区					190,636,365.47	210,619,117.94	190,636,365.47	210,619,117.94
境外					120,395,165.44	97,102,923.01	120,395,165.44	97,102,923.01
华南地区					88,106,363.83	89,999,294.65	88,106,363.83	89,999,294.65
其他					18,905,580.52	18,404,857.28	18,905,580.52	18,404,857.2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234,857,956.20	1,133,936,247.07	1,234,857,956.20	1,133,936,247.07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234,857,956.20	1,133,936,247.07	1,234,857,956.20	1,133,936,247.0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1,234,857,956.20	1,133,936,247.07	1,234,857,956.20	1,133,936,247.07
其中:								
直销					749,128,329.94	661,850,294.30	749,128,329.94	661,850,294.30

经销					485,729,626.26	472,085,952.77	485,729,626.26	472,085,952.77
合计					1,234,857,956.20	1,133,936,247.07	1,234,857,956.20	1,133,936,247.0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经客户验货签收后，由客户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公司即完成履约义务；氢气、蒸汽等管道运输产品每月根据读表数据编制能耗结算单，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并由客户签章即完成履约义务。

对于出口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将货物发往港口装船并报关出口，公司在取得报关单后即完成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2,548.23
教育费附加		308,962.76
资源税	272,561.60	
房产税	2,594,114.80	2,031,504.77
土地使用税	3,230,165.73	2,856,372.48
车船使用税	1,508.28	
印花税	742,677.82	556,797.17
其他	515,569.26	90,657.42

合计	7,356,597.49	6,276,842.83
----	--------------	--------------

其他说明：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584,915.05	29,055,986.94
环保费	15,156,756.39	14,007,916.86
折旧及摊销	13,388,441.16	12,456,749.96
股份支付	7,576,012.50	
聘请中介机构费	5,493,280.92	3,212,620.56
业务招待费	2,357,412.53	1,889,305.96
差旅费	1,295,160.23	1,383,699.51
办公费	1,183,374.34	1,315,540.83
维修费	1,135,412.12	898,293.13
水电费	1,212,477.94	697,832.23
汽车费	1,006,715.42	960,375.76
财产保险费	754,058.65	685,567.89
宣传费	318,610.95	253,546.53
租赁费	191,155.21	
会议费	222,848.04	32,816.10
其他	3,157,848.83	2,045,942.98
合计	84,034,480.28	68,896,195.24

其他说明：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01,565.59	2,021,693.92
业务招待费	879,492.51	455,225.07
装卸费	563,249.50	631,401.69
股份支付	472,577.77	
其他	1,093,672.91	1,058,687.94
合计	5,610,558.28	4,167,008.62

其他说明：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材料	14,367,204.84	14,486,508.94
职工薪酬	14,251,622.73	14,438,170.93
燃料动力	13,795,637.78	8,823,254.77

折旧	2,560,361.48	2,375,347.35
股份支付	1,417,733.34	
其他	1,980.20	
合计	46,394,540.37	40,123,281.99

其他说明：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463,417.15	9,466,560.96
减：利息收入	2,406,494.07	2,132,414.96
汇兑损益	142,874.85	-622,509.54
手续费支出	245,196.07	233,325.18
贴现利息支出	24,361.45	51,989.56
未确认融资费用	5,688.89	
合计	12,475,044.34	6,996,951.20

其他说明：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4,562,127.24	4,099,262.05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509,804.69	3,751,379.38
先进制造业企业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	87,806.26	108,732.91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8,734.26	62,992.75
合计	6,208,472.45	8,022,367.09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842.67	-55,637.22
合计	-47,842.67	-55,637.22

其他说明：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4,661,135.97	14,892,789.26
债权投资利息收益	2,613,481.42	5,515,988.90

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67,065.07	-160,004.59
合计	17,207,552.32	20,248,773.57

其他说明：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5,924.91	5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9,961.68	-898,207.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5,975.26	940,489.46
合计	-41,938.49	92,281.54

其他说明：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741,972.47	-24,554,083.37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497,811.84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660,814.40	-1,180,892.00
合计	-32,402,786.87	-38,232,787.21

其他说明：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收益	-3,997,914.31	-5,728,029.71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044,712.00	2,047,860.00	3,044,712.00
其他	418,241.58	190,418.22	418,241.58
合计	3,462,953.58	2,238,278.22	3,462,953.58

其他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资金	3,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洪江区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经费及补贴	14,300.00	24,660.00	与收益相关
党费返还	9,212.00		与收益相关
洪江区商务局境外直接投资奖励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松木经开区管委会“五星党支部”奖励经费		3,200.00	与收益相关
怀化学院专利许可补贴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44,712.00	2,047,860.00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8,881.06	138,968.50	18,881.06
固定资产报废	159,580.46		159,580.46
其他	163,000.79	62,137.76	163,000.79
合计	341,462.31	201,106.26	341,462.31

其他说明：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6,442.92	1,791,452.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90,694.88	-10,244,180.95
合计	-3,604,251.96	-8,452,728.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64,902,477.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35,371.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2,031.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65,184.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64,843.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7,170.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98,492.87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6,456,917.20
所得税费用	-3,604,251.96

其他说明：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812,322.95	29,762,843.02
利息收入	2,406,494.07	2,132,414.96
收到的往来款项及其他	15,838,699.92	18,012,027.70
合计	36,057,516.94	49,907,285.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8,934,065.89	19,479,102.78
付现销售费用	2,498,818.47	2,115,638.48
财务费用手续费	245,196.07	233,325.18
支付的往来款项及其他	8,310,831.87	17,177,699.91
合计	29,988,912.30	39,005,766.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土地保证金		20,000,000.00
收到的土地平整费	4,000,000.00	38,840,000.00

合计	4,000,000.00	58,840,000.00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赎回	1,627,439,178.69	1,772,829,569.73
合计	1,627,439,178.69	1,772,829,569.7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土地平整费	11,000,000.00	21,000,000.00
支付的城市建设配套费		703,506.90
合计	11,000,000.00	21,703,506.9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	1,403,143,482.11	1,814,977,32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832,266.50	327,584,595.16
合计	1,577,975,748.61	2,142,561,921.6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64,390,854.80	34,349,219.58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7,626,533.63	12,276,694.79
合计	72,017,388.43	46,625,914.3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547,074.60	44,318,017.32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支付的现金	1,810,000.00	
合计	75,357,074.60	44,318,017.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9,342,054.22	107,000,000.00		62,000,000.00	4,574,510.75	79,767,543.47
长期借款	409,251,212.48	105,301,313.42		196,588,551.39	63,959.78	317,900,01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	7,137,187.96	71,698,686.58		7,137,187.96		71,698,686.58
长期应付款	28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456,010,454.66	284,000,000.00		265,865,739.35	4,638,470.53	469,506,244.78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金额	599,647,113.10	382,919,399.89
其中：支付货款	465,388,842.67	270,271,775.57
支付工程设备款	134,258,270.43	112,647,624.32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298,225.97	-43,066,652.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444,725.36	38,140,505.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252,268.14	74,934,682.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121.02	
无形资产摊销	3,821,101.88	4,681,650.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65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97,914.31	5,728,029.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580.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842.67	55,637.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36,342.34	8,896,040.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07,552.32	-20,408,77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2,904.82	-4,289,52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7,790.06	-5,954,657.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07,188.31	-21,140,057.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488,167.27	-126,608,514.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131,735.39	124,284,617.03
其他	9,466,323.61	1,704,42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8,784.87	36,957,404.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0,140,955.34	126,432,723.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432,723.52	175,592,689.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708,231.82	-49,159,966.1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0,140,955.34	126,432,723.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0,064,925.60	126,432,723.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6,029.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140,955.34	126,432,723.52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票据保证金	40,741,103.50	31,584,883.70	使用受限
合计	40,741,103.50	31,584,883.70	

其他说明：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094,769.92
其中：美元	902,954.52	7.1884	6,490,798.27
欧元			
港币			
老挝基普	4,632,717,583.90	0.0003462	1,603,624.62
泰铢	1,632.01	0.2126	347.03
应收账款			2,992,559.53
其中：美元	233,292.53	7.1884	1,677,000.00
欧元			
港币			
老挝基普	3,800,365,177.47	0.0003462	1,315,559.53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老挝恒光钠镁技术独资有限公司以及老挝恒润化学独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老挝万象，记账本位币为基普。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材料	14,367,204.84	14,486,508.94
职工薪酬	14,251,622.73	14,438,170.93
燃料动力	13,795,637.78	8,823,254.77
折旧	2,560,361.48	2,375,347.35
股份支付	1,417,733.34	
其他	1,980.20	
合计	46,394,540.37	40,123,281.9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6,394,540.37	40,123,281.99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时间	级次	方式
1	贵州恒光绿电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024/2/28	1	新设
2	老挝恒润化学独资有限公司	2024/8/26	2	新设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衡阳	衡阳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香港恒光新能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03,728,800.00	香港	香港	海外市场开发、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投资等	100.00%		新设
怀化恒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怀化	怀化	进出口贸易	100.00%		新设
怀化恒博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怀化	怀化	高分子特种材料的生产、销售	65.00%		新设
贵州恒光绿电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贵州	贵州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老挝恒光钠	142,499,96	老挝	老挝	氯碱、氯酸		75.00%	新设

镁技术独资有限公司	2.60			钠生产、销售			
合肥辉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肥	合肥	新材料的生产、销售		60.00%	新设
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7,650,000.00	衡阳	衡阳	化工产品及相关化工原料生产、销售		84.24%	新设
老挝恒润化学独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老挝	老挝	硫酸、双氧水、氯酸钠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老挝恒光钠镁技术独资有限公司	25.00%	1,765,452.90		37,746,224.86
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76%	-1,553,689.21		2,035,825.7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称	资产	动资产	合计	负债	动负债	合计	资产	动资产	合计	负债	动负债	合计
老挝恒光钠镁技术独资有限公司	34,905,635.04	139,605,874.90	174,511,509.94	23,526,610.50		23,526,610.50	22,707,946.57	142,014,544.51	164,722,491.08	43,868,121.07		43,868,121.07
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023,247.52	20,031,319.81	27,054,567.33	12,918,769.39	1,219,985.68	14,138,755.07	6,779,899.17	16,597,691.00	23,377,590.17	24,181,924.66	374,538.11	24,556,462.7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老挝恒光钠镁技术独资有限公司	69,662,027.95	7,010,271.10	7,010,271.10	27,079,420.68	3,133,349.36	6,419,920.07	6,419,920.07	8,511,589.34
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252,755.03	8,742,301.93	8,742,301.93	2,317,702.89	22,411,718.02	16,151,893.64	16,151,893.64	1,579,651.88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0,550,007.74	13,170,000.00		4,562,127.24		69,157,880.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550,007.74	13,170,000.00		4,562,127.24		69,157,880.5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071,931.93	7,850,641.4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3,044,712.00	2,047,860.00
合计	9,116,643.93	9,898,501.43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一）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贷款与应收款项，如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10,882,058.84			310,882,058.84
应收票据	92,327,795.09			92,327,79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28,102.00		48,028,102.00
应收款项融资			61,041,374.88	61,041,374.88
应收账款	39,663,431.01			39,663,431.01
其他应收款	3,415,413.57			3,415,413.57
其他流动资产	258,284,061.65			258,284,061.65
债权投资	142,640,232.73			142,640,232.73
合计	847,212,992.89	48,028,102.00	61,041,374.88	956,282,469.77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58,017,607.22			158,017,607.22
应收票据	80,131,868.36			80,131,86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85,944.67		36,085,944.67
应收款项融资			41,300,595.42	41,300,595.42
应收账款	38,198,368.98			38,198,368.98
其他应收款	1,734,446.14			1,734,446.14
其他流动资产	469,724,597.90			469,724,597.90
债权投资	163,946,013.69			163,946,013.69
合计	911,752,902.29	36,085,944.67	41,300,595.42	989,139,442.38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79,767,543.47	79,767,543.47
应付票据		215,658,474.34	215,658,474.34
应付账款		236,216,108.12	236,216,108.12
其他应付款		41,801,791.74	41,801,791.74
其他流动负债		71,022,344.29	71,022,34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759,288.75	71,759,288.75
租赁负债		747,264.95	747,264.95
长期借款		317,900,014.73	317,900,014.73
合计		1,034,872,830.39	1,034,872,830.39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9,342,054.22	39,342,054.22
应付票据		165,522,183.38	165,522,183.38
应付账款		181,614,573.15	181,614,573.15
其他应付款		28,500,782.85	28,500,782.85
其他流动负债		43,669,730.63	43,669,730.63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7,187.96	6,857,187.96
长期借款		409,251,212.48	409,251,212.48
合计		874,757,724.67	874,757,724.67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在国有四大行以及 A 股上市商业银行；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所售化工产品款项。公司所售产品主要为化工产品，客户相对固定，回款受整个行业宏观景气度及客户经营状况影响较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如本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4、应收账款（1）按账龄披露”所述，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402,806.73 元、39,892,001.58 元，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0.17%、89.36%。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期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其他往来款项，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谨慎的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期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流动资产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较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公司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国内 A 股上市商业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根据本期内申购及赎回情况，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本期有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2024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0,968,784.87 元、36,957,404.3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使用的现金分别为 270,140,955.34 元、126,432,723.52 元。

根据上述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报告期现金结存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

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至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1,055,446.25				81,055,446.25
应付票据	215,658,474.34				215,658,474.34
应付账款	236,216,108.12				236,216,108.12
其他应付款	41,801,791.74				41,801,791.74
其他流动负债	71,022,344.29				71,022,34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858,600.03				81,858,600.03
租赁负债		413,487.95	344,573.2		758,061.24
长期借款		202,748,235.53	120,293,474.71	13,690,904.17	336,732,614.41
合计	727,612,764.77	203,161,723.48	120,638,048.00	13,690,904.17	1,065,103,440.42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9,747,489.91				39,747,489.91
应付票据	165,522,183.38				165,522,183.38
应付账款	181,614,573.15				181,614,573.15
其他应付款	28,500,782.85				28,500,782.85
其他流动负债	43,669,730.63				43,669,73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39,653.24				6,939,653.24
长期借款		100,443,118.05	113,091,226.39	230,338,864.40	443,873,208.84
合计	465,994,413.16	100,443,118.05	113,091,226.39	230,338,864.40	909,867,622.00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本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相结合，期限不超过5年，相关利率风险可控，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2) 汇率风险

外币银行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USD 902,954.52、泰铢 1,632.01、基普 4,632,717,583.90。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USD 1,696,990.52、泰铢 1,824.00、基普 353,624,212.19。综上，本公司不存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重大风险。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28,102.00			48,028,102.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28,102.00			48,028,102.00
应收款项融资			61,041,374.88	61,041,374.8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8,028,102.00		61,041,374.88	109,069,476.8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管理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背书转让或贴现，故公司将持有目的不明确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洪江恒光投	洪江区新街办事	政策允许的	3,880.00 万元	44.51%	44.51%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处新民路 50 号	投资业务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曹立祥等八人。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企业集团的构成。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642.81	764,552.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62,535.67	5,999,724.65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8,623.64	275.2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160,000.00	1,257,600.00						
管理人员	2,575,000.00	20,239,500.00						
研发人员	470,000.00	3,694,200.00						
合计	3,205,000.00	25,191,3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的收盘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活跃股票市场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466,323.6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25
-----------------	------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恒光股份 2025 年 4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380 万元（按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计算）。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923,979.82	31,619,842.62
1 至 2 年	482,063.00	197,248.00
2 至 3 年	128,549.23	230,646.00
3 年以上	2,790,933.55	3,256,754.83
3 至 4 年		269,800.26
4 至 5 年	36,824.66	232,845.68
5 年以上	2,754,108.89	2,754,108.89
合计	39,325,525.60	35,304,491.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2,641.49	7.13%	2,802,641.49	100.00%		2,852,641.49	8.08%	2,852,641.4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22,884.11	92.87%	1,989,056.35	5.45%	34,533,827.76	32,451,849.96	91.92%	2,082,509.74	6.42%	30,369,340.22
其中：										

账龄组合	33,977,433.06	86.40%	1,989,056.35	5.85%	31,988,376.71	31,761,538.24	89.96%	2,082,509.74	6.56%	29,679,028.5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545,451.05	6.47%			2,545,451.05	690,311.72	1.96%			690,311.72
合计	39,325,525.60	100.00%	4,791,697.84	12.18%	34,533,827.76	35,304,491.45	100.00%	4,935,151.23	13.98%	30,369,340.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324,824.42	1,666,241.22	5.00%
1至2年	243,988.00	24,398.80	10.00%
2至3年	128,549.23	25,709.85	20.00%
4至5年	36,824.66	29,459.73	80.00%
5年以上	243,246.75	243,246.75	100.00%
合计	33,977,433.06	1,989,056.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2,545,451.05		
合计	2,545,451.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2,082,509.74		93,453.39			1,989,056.35
按单项计提	2,852,641.49		50,000.00			2,802,641.49
合计	4,935,151.23		143,453.39			4,791,697.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493.32	0.00	6,000,493.32	15.26%	300,024.67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4,469,278.25	0.00	4,469,278.25	11.36%	223,463.91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150,321.22	0.00	4,150,321.22	10.55%	207,516.06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3,727,710.68	0.00	3,727,710.68	9.48%	186,385.53
怀化恒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02,021.00	0.00	2,502,021.00	6.36%	0.00
合计	20,849,824.47	0.00	20,849,824.47	53.01%	917,390.1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26,457.61	11,634,394.65
合计	2,126,457.61	11,634,394.6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2,500.00	12,700.00
内部关联方往来	1,722,428.52	11,352,692.17
员工借支及其他	323,514.83	284,065.77
合计	2,148,443.35	11,649,457.9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98,593.35	11,647,957.94
1 至 2 年	248,350.00	
2 至 3 年		1,500.00
3 年以上	1,500.00	
3 至 4 年	1,500.00	

合计	2,148,443.35	11,649,457.94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63.29			15,063.2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922.45			6,922.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985.74			21,985.7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	15,063.29	6,922.45				21,985.74
合计	15,063.29	6,922.45				21,985.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老挝恒光钠镁技术独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715,928.52	1年以内、1-2年	79.87%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33%	2,500.00
怀化市洪江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4,000.00	1年以内	1.12%	1,200.00
怀化市洪江区君越酒店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8,675.00	1年以内	0.87%	933.75
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0.47%	500.00
怀化市洪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0.47%	500.00
合计		1,828,603.52		85.13%	5,633.7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3,895,046.34		463,895,046.34	450,072,621.34		450,072,621.34
合计	463,895,046.34		463,895,046.34	450,072,621.34		450,072,621.3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295,401,721.34		1,772,166.67				297,173,888.01	
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620,000.00		1,670,000.00	22,290,000.00				
香港恒光新能源化	112,550,900.00		30,670,258.33				143,221,158.33	

学材料有限公司								
怀化恒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怀化恒博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9,500,000.00	
贵州恒光绿电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50,072,621.34		36,112,425.00	22,290,000.00			463,895,046.3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0,701,820.50	859,260,567.96	662,110,108.34	616,870,022.40
其他业务	2,890,156.37	2,563,863.71	4,233,199.13	3,849,899.17
合计	933,591,976.87	861,824,431.67	666,343,307.47	620,719,921.5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化工产品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933,591,976.87	861,824,431.67	933,591,976.87	861,824,431.67
其中：								
氯化化工产品链					874,459,330.13	803,825,322.87	874,459,330.13	803,825,322.87
硫化化工产品链					56,242,490.37	55,435,245.09	56,242,490.37	55,435,245.09
其他产品					2,890,156.37	2,563,863.71	2,890,156.37	2,563,863.71
按经营地区分类					933,591,976.87	861,824,431.67	933,591,976.87	861,824,431.67
其中：								
华中地区					390,016,551.49	357,394,811.44	390,016,551.49	357,394,811.44
西南地区					280,078,402.93	226,244,296.43	280,078,402.93	226,244,296.43
华东地区					138,972,087.49	155,439,620.90	138,972,087.49	155,439,620.90
华南地区					59,202,674.55	62,255,935.71	59,202,674.55	62,255,935.71
境外					47,029,57	42,768,40	47,029,57	42,768,40

					3.71	4.62	3.71	4.62
其他					18,292,686.70	17,721,362.57	18,292,686.70	17,721,362.5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933,591,976.87	861,824,431.67	933,591,976.87	861,824,431.67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933,591,976.87	861,824,431.67	933,591,976.87	861,824,431.6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933,591,976.87	861,824,431.67	933,591,976.87	861,824,431.67
其中:								
直销					605,785,576.14	527,518,878.19	605,785,576.14	527,518,878.19
经销					327,806,400.73	334,305,553.48	327,806,400.73	334,305,553.48
合计					933,591,976.87	861,824,431.67	933,591,976.87	861,824,431.6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经客户验货签收后，由客户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公司即完成履约义务；氢气、蒸汽等管道运输产品每月根据读表数据编制能耗结算单，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并由客户签章即完成履约义务。

对于出口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将货物发往港口装船并报关出口，公司在取得报关单后即完成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0,536,812.01	10,807,393.95
债权投资利息收益	953,352.73	2,663,861.01
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67,065.07	-160,004.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90,000.00	
合计	-8,866,900.33	53,311,250.37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97,91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4,516.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842.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274,617.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779.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229.01	
合计	18,079,667.4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	-0.5712	-0.5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1%	-0.7407	-0.737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